

标段编号: 2507-440304-04-05-52811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中信证券大厦四层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国源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	马波

一、企业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三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园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4468.71	2023.02.02	2024.01.0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新大楼精装修工程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2552.87	2024.10.08	2025.07.16
3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富山工业城B区公共服务中心1-2楼产业配套项目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马山北路南侧、雷蛛大道西侧	3215.23	2023.08.25	2023.10.05
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	7822.42	2023.11.30	2024.11.22
5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工程二标段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03G3-01地块	7182.87	2022.12.27	2024.05.24

二、项目经理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妈湾大道 1003号妈湾 电厂	437.72	2022.05.08	2022.08.27
2	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华侨城纯水岸花园6-10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江门鹤山	1855.01	2021.04.20	2021.07.20
3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C4-11#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省郑州市 郑东新区龙湖湖心位置	4907.18	2022.04.18	2023.07.31
4	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云瓴国际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河南省郑州市 云瓴国际	1762.16	2020.07.30	2021.03.10
5	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	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江汉区贺家墩,北临发展大道	970.77	2020.09	2021.09.10

三、企业奖项汇总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受奖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1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张地 2015-A-07-B 地块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	
2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	
3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恒泰创新中心 大楼项目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	
4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活力中心)和3#、8#(生活楼)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	

5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12	
---	-----	-----------	----------------------------------	----------	----------	--

四、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汇总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共 17 人，其中：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1 人
----------	-----------------------------------

五、近三年综合贡献

企业近三年纳税额	2022: 1435. 83 万元、 2023: 324. 97 万元、 2024: 1976. 49 万元 合计: 3737. 29 万元
----------	---

备注: ①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②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③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格式详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一)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园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5H00(121857)20230130-01102 A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园项目办公辅房、
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三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2月2日

签约地点: 长沙市长沙县

1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园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5H00(121857)20230130-01102 A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三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及现场情况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园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详见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1.3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1.4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 以乙方现场踏勘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格中。

1.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文本；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招标询疑及相关函件(如有)；
- (6) 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如有)；
- (9) 其他有关文件。

1.5.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合同文件含糊不清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5.3. 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5.4. 除非甲方代表在乙方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甲方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他人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1.5.5. 甲方代表、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只有印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或只有本人签字而没有加盖有效印章，该文件对发甲方、乙方均没有约束力。

二、工程承包内容

2.1 承包范围: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园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2.2 图纸依据: 以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为准。

2.3 乙方与土建总包的具体工作界面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施工界面表、甲供材/甲限乙供材

料表”，以及为完成工程任务需要采取的其他所有措施（含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验收等）。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_____。

2.4 其他工作：_____。

2.5 工作内容变更

施工范围或施工内容如有增减，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明确调整，乙方不能拒绝，也不能因承包施工范围调整要求变更工程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3.1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_____

3.2 合同金额：【A】

A.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叁角（RMB44687125.3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零玖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RMB40997362.66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肆分（RMB3689762.64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合同为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加工费、施工费（含土方平整、开挖、回填、改良、倒运、外运、造型处理、外购、夯实等）、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运费等）、见证取样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安全防护费、养护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税金、为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措施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附件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结算时除经甲方确认的签证、变更外，其他均不作任何调整，政策性调整亦不再执行。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增值税采用【/】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全部图示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甲供材）、设备费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包括因工期紧张，乙方需考虑全天候施工的措施费，不得因天气原因而停止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安全文明施工费、机械进出场费、检验试验费、各项风险费（含乙供材料、定质乙供材料涨价风险，工期与合同约定工期不完全吻合的风险，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图说不一致，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现场不一致、工程量偏差等风险）、运输费、水电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具体各部分项工程量单价主要包含内容以附

装
同

件《计价管理办法》及《合同计价清单》为准。

3.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施工或工艺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保证签约合同价为乙方能够承受的且不低于成本的价格，《合同计价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均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合同清单中各项目工程内容仅列出了主要工序，对次要工序、按常规的施工工序完成的内容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乙方无需缴纳总包管理配合费，但需按总包要求与总包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缴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单项专业分包合同保证金不应超过该专业分包合同额的 0.5%且总额不超 20000 元；涉及使用总包的水电需挂表计量或双方自行协商，水电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3.4 关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说明：【A】

A.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报价时以图纸、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答疑澄清文件等为依据，已将施工范围内工程量和工程项目充分核实清楚。如无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合同范围内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比合同附件工程量多时，视为未报价部分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项目报价内，甲乙双方约定为均不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比合同附件工程量少时，甲方将予以扣除。对施工图纸的局部深化及完善不取费，经深化或完善后的做法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乙方因图纸理解错误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甲方一律不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视为工程变更或洽商。

B. 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中，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

3.5 合同价款内容还包含招标答疑、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合同条件及合同价格谈判内容，具体详本合同附件。

3.6 合同价款的调整

3.6.1 材料差调整：不调整。

3.6.2 人工费调整：不调整。

3.6.3 工程量调整：按本合同第 3.4 条约定执行。

3.6.4 工程委托、设计变更、签证价款的计价办法：

① 可完全套用合同综合单价的项目，按合同综合单价执行。

② 不可完全套用合同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综合单价可参考的项目，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套用。

③ 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照以下办法计价，由乙方申报，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

计价办法为：按 2018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确定的综合单价整体下浮 15% 结算（其中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材料费和机械费按同期《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中预算价格调整、文件中没有明确的主材价格按双方共同参与的市场询价计算、市场询价的主材价格不参与下浮；文件中没有明确的辅料价格按 2018 年《西安地区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基期材料价格计算），计价过程中除模板工程措施费用按签证量计算外，不再计取其它措施费和任何费用。

④ 如因工程特殊，无法按上述约定套用定额人工用量、材料消耗量、机械使用台班的，则由乙方按经甲方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法进行人工用量、材料消耗量、机械使用台班测算，价格和费用仍按上述约定计价，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批后执行。如甲乙双方仍达不成一致，则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裁决。

3.6.5 计时工(不分工种)按 200 元/工日综合单价包干（含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备
一
专用

程付款报告》、预算书等付款资料中甲方审批产值相应的当地税务局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获得该笔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及发票，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甲方支付款项至 97%时，乙方需提供金额为 100%的发票。

- 4.8 付款方式为电汇；施工当月，乙方须负责上报次月资金需求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五、双方的人员、设备

- 5.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陈长海，负责项目现场的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付款、变更发放、登记手续和现场协调。合同期间甲方驻工地总代表若有变动，应及时向乙方通告说明。甲方发出的有关函件（包括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签证、通知等），需经驻工地总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
- 5.2 乙方项目经理程木林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合同期间乙方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
- 5.3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总监或甲方项目经理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
- 5.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 5.5 乙方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投入的劳动力应能保证在甲方要求的工期（该工期为乙方投标及进场前与甲方、监理沟通确定的计划）内完成工程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增加劳动力数量以保证本工程质量及进度的要求，此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报价中。
- 5.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g 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六、甲方责任

- 6.1 组织乙方、设计、质监站、监理单位以及其他承包单位参加图纸会审。
- 6.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图纸、技术要求。
- 6.3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办理竣工结算等。
- 6.4 根据乙方进度情况支付工程款项。
- 6.5 审查并确认乙方施工组织设计，督促工程质量、进度。办理工程中间验收、隐蔽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
- 6.6 协调乙方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关系（甲方现场不提供食宿及办公场地，乙方应自行考虑解决）。

七、乙方责任

- 7.1 负责办理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承担费用（包含工程备案、外地企业进入工程所在地准入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7.2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等程序所需与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社区联系协调的全部

- 7.17 乙方在室外的材料堆场、临时库房等，须征求总包单位的意见并服从甲方及总包安排。
- 7.18 负责该合同工程的保修及其他竣工验收后的服务，并承担因工程工期、质量引起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19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 7.20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 7.21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工程完成时，乙方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7.22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7.23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并严格遵守，《廉洁合作协议》见附件。
- 7.24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7.25 易工品是三一旗下的工业品电商平台，经营范围包含建筑相关的五金、建材等产品，采购相关产品时需求可到易工品询价或比价，乙方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易工品平台上进行采购。易工品平台的网址为：www.yigongpin.net，小程序名称：易工品。

八、工期

8.1 工期要求

- 8.1.1 本工程暂定 2023年2月10日开工，办公辅房 2023年4月30日完工，绝对工期 79天；食堂 2023年4月20日完工一层，2023年5月20日完工，绝对工期 99天，宿舍暂定 2023年3月1日开工，A 栋 2023年5月20日完工，绝对工期 80天，BC 栋 2023年6月20日完工，绝对工期 100天。具体开工日期均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绝对工期不予顺延。绝对工期包含施工许可证变更时间，甲方开工前的施工准备及临建设施由乙方在开工前自行考虑，不计算工期。工期要求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施工许可证更换、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非甲方原因的政府书面停工令等停工因素。若因甲方原因，并明确发出书面的停工指令，工期予以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 8.1.2 乙方结合总工期和节点工期要求、现场情况及乙方情况，进场后，编制实施总进度计划（含甲供及暂定价材料的到场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
- 8.1.3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的全部完工日期，已充分考虑下雨、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 8.1.4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同时乙方须服从甲方提出的加班赶工需求，并且不得就此提出增加费用。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
- 8.1.5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工期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1.6 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关键节点逾期超过 15 天（含本数）的，乙方除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外加合同总金额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 8.1.7 同签订后甲方下达进场通知起，临建工程需在 30 天内达到使用条件并符合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规定标准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如延期，乙方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

施工
专用章

约金。

8.2 开工及延期开工

8.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同意延期的方可延期。

8.2.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顺延工期。延误的工程工期由甲方现场签认，只延长工期，不作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8.3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8.4 工期延误

8.4.1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a) 不可抗力；
- b)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4.2 乙方在 8.4.1 条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

8.5 工程竣工：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8.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开工指令后，三天内不能按甲方的要求安排合理的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和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直接从乙方合同中指定有关工程给其他队伍，同时书面知会乙方，而不需要经过乙方同意；或甲方也可安排所需要的班组进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负责管理和配合。

8.7 乙方进度滞后严重或者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仅根据合同与乙方就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做任何补偿，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 10 天内完成退场，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8.8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每月履约过程评估和年度履约后评估，当年评估成绩将影响乙方次年的参与投标权。

九、质量与检验

9.1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规范和合同附件中的规定且需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9.1.1 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双方均同意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任一方方式处理：

- a) 甲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 b) 甲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9.2 检查和返工

9.2.1 乙方应认真按照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

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追偿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10.2 安全防护

- 10.2.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实施安全保护措施，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护，全部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10.2.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闭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 10.2.3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追偿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 10.3 事故处理
- 10.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10.3.2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 10.4 文明施工
- 10.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条例等，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的现场管理要求。
- 10.4.2 乙方全体员工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标识，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所有施工人员应佩戴工作牌。
- 10.4.3 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配置完好的办公设备，如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
- 10.4.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直接抛物）。
- 10.5.5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商业项目开业前（非竣工前）或住宅项目交房之前其承包范围内现场的整洁。工完场清，现场施工时造成的垃圾必须当天清运至现场指定垃圾堆放点，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代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第三方单位结算金额为准并加20%管理费）直接从乙方合同中扣除。

十一、材料设备

11.1 甲供及甲限的材料及设备：

甲限乙供材料及设备：指甲方限定品牌（或厂家、供应商）、但不指定价格而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甲方可根据设计及现场需要对限定品牌进行调整。甲供及甲限的材料及设备详见合同附件《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质量要求》。

- 11.2 所有材料设备品牌，采购前需进行材料品牌、性能参数报审，经甲方、顾问审批通过后方能采购，进场前需先进行品牌样品申报，由甲方、监理、顾问、设计签字封样，所有材料进场由甲方、监理进行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所有技术、质量资料，需要见证送检的材料现场抽样送检，检测结果未合格必须退场，检测结果未出来之前不得使用。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于进场前12小时通知甲方、监理参与验收（书面报审），需要见证取样复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乙方应立即组织退场处理并承担因此对工期造成影响的责任。甲方将对进入现场材料进行不定期试验检验，若试验不合格，乙方不但需承担试验费，且同批次材料全部退场，甲方保留对乙方经济处罚、工期索赔、

2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 1：工程施工图（另附）
- 合同附件 2：合同计价清单（另附）
- 合同附件 3：工程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含界面划分）、品牌要求及物料表等
- 合同附件 4：廉洁合作协议
- 合同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 6：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规定
- 合同附件 7：答疑文件
- 合同附件 8：乙方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
- 合同附件 9：《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
- 合同附件 10：建园区消火栓、配电箱的选择标准 20211013
- 合同附件 11：《质量安全飞检评估管理办法》
- 合同附件 12：6S 及工完场地清作业指引

甲方：三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税号：91611104MARM85TGXQ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咸户路三一西安产业园办公楼二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戚建
签约代表：林子杰
电话：024-893184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天台路支行
帐号：61050110963909313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以下无内容)

乙方：深圳市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5432870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东裙房至第 8 层
法定代表人：叶人岳
签约代表：吴焕蕾
电话：136702156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帐号：443066151013003567754

附件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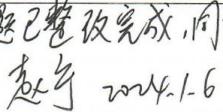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 2024/1/5

建设单位(盖章): 三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竹胜园事业部、施工单位、相关单位各持一份。

基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部表）

项目名称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投资规模	合同总额： 44687125.30 元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咸户路以东、纵五路以西、横三路以北、横九路以南			验收时间	2024.1.5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一（西安）智装产业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咸户路以东、纵五路以西、横三路以北、横九路以南 3、施工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监理单位：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精装修工程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全部内容。宿舍 A、B、C 栋、办公辅房、食堂：石膏板龙骨墙、石膏板天花、木饰面门、防盗钢制门、玻璃隔断墙、天花墙体涂料、卫生间、茶水间墙砖地砖、窗台大理石、门槛大理石、卫生间隔断、机电洁具、灯具安装、空调、暖气片、不锈钢窗台栏杆、二层通道玻璃栏杆、不锈钢踢脚线、不锈钢灯槽、厨房钢制门、厨房墙地砖、晾衣杆、等。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自评合格，请予以验收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公司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成员意见						
需求单位	问题已整改完成，同意验收。  2024.1.6					
项目经理						
领导审批						
事业部或职能总部一级部门负责人 (或授权领导)						

附件 2:

项目交接表

项目名称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投资规模	合同总额: 44687125.30 元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咸户路以东、纵五路以西、横三路以北、横九路以南	验收时间	2024.1.5
工程概况	2、工程名称：三一（西安）智装产业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咸户路以东、纵五路以西、横三路以北、横九路以南 3、施工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监理单位：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接内容	精装修工程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全部内容。宿舍 A、B、C 栋、办公辅房、食堂：石膏板龙骨墙、石膏板天花、木饰面门、防盗钢制门、玻璃隔断墙、天花墙体涂料、卫生间、茶水间墙砖地砖、窗台大理石、门槛大理石、卫生间隔断、机电洁具、灯具安装、空调、暖气片、不锈钢窗台栏杆、二层通道玻璃栏杆、不锈钢踢脚线、不锈钢灯槽、厨房钢制门、厨房墙地砖、晾衣杆、等。		
交付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交付</p> <p>交付人（工程经理）： 孙伟华</p> <p>项目总经理： 孙伟华</p>		
接收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 赵勇 2024.1.6</p> <p>接收人（使用部门）： 张建伟 2024.1.7</p> <p>接收部门第一负责人： 承诺 1月20日前完成。 唐志军 2024.1.11</p>		
备注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日期：2024年1月8日

地点：三一（西安）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会议室

参会人员：

建设单位：刘健、张彦

监理单位：肖家平、王永强

施工单位：陈金殿、张伟钦、叶金标、汪能前

记录人：叶金标

会议内容：

一、施工单位汇报：

(一)、工程概况：

三一西安智能制造产业园项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程，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咸户路以东、纵五路以西、横九路以南、横三路以北；由三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施工，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作。

(二)、工程实施情况：

1、该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现场布置与设计图纸一致，符合设计要求。

2、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

3、装修工程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

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全部内容。宿舍 A、B、C 栋、办公辅房、食堂：石膏板龙骨墙、石膏板天花、木饰面门、防盗钢制门、玻璃隔断墙、天花墙体涂料、卫生间、茶水间墙砖地砖、窗台大理石、门槛大理石、卫生间隔断、机电洁具、灯具安装、空调、暖气片、不锈钢窗台栏杆、二层通道玻璃栏杆、不锈钢踢脚线、不锈钢灯槽、厨房钢制门、厨房墙地砖、晾衣杆、等，完成验收。

二、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在设计的指导及施工单位的努力下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质量合格，本次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本工程均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现场质量较好，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三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签字) 	监理单位：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	---	---

竹胜园地产 ZHUXINGYUAN REAL ESTATE					编号		
名称					版本	A/0	第 1 页 共 55 页
编制		审定		批准		生效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三一（西安）智装产业项目办公辅房、宿舍及食堂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供应商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整改完成情况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执行(无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执行(局部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部分执行(局部未完成)				
	完成情况描述: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验收意见	
已完成项(含调整)	联合厂房办公辅房精装修			合格	
	食堂精装修			合格	
	宿舍精装修			合格	
未完成项					
	供应商经办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方(盖章) 		
	日期:				
	主管工程师(签字): 		工程部(盖章) 		
	日期:				

(二)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新大楼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招商银行唐山分行新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投标文件于2024年9月12日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5528796.0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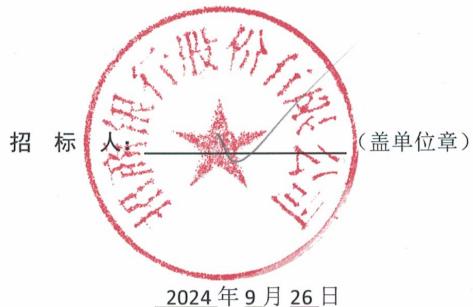
工 期：212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马广阅，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编号、级别：粤 1442005200804715，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附录：本项目委托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马志勇，编号：建[造]11081300001211，注册造价工程师，成员：王昌建、王泓伟、温雪峰、邢俸永、单娜、孟博。



合同编号：A002-6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新大楼装修项目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发包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商银行唐山分行新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唐山分行新大楼精装修工程。
- 工程地点：唐山市路北区。
- 资金来源：自筹。
- 工程内容：精装修工程施工。
-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力系统改造等，包含深化设计、施工、配合验收及保修，具体详见详见招标图纸、技术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2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合格标准。确保取得河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鼓励取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形式

-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贰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零捌分（¥25528796.08元，
2

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9%。);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3420913.83 元，增值税为 2107882.25 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该综合单价是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工程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确定的。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予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 (¥ 1058338.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 (¥ 36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 (¥ 18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广阅。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商、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 通用条款；

9. 工程量清单、设备材料清单、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

10. 工程图纸；

11.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标准、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8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完成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024年10月8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

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
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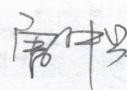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新大楼装修	工程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大里路与解放道交叉口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14020平方米			
勘察单位		层 数						
设计单位	上海元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4020 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唐山幼坡工程设计咨询事务所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130203202412250101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即装饰装修工程、 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 安装工程、通风与空调 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 项目的全部内容和约 定的工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 资料齐全完整符合 要求							

续表1

四、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该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主要材料按要求全部送检且全部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设计施工图审机构等单位出具了质量检测报告。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施工单位出具了竣工报告，工程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出具了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建设部关于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该工程无总包和专业承包。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的约定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报建各项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各项资料真实、齐全、有效。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6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分部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一般
<p>单位工程评定 本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各分部合格。工程管理控制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核定工程质量和观感质量评定合格。</p> <p>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负责人：王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1月16日</p>		
存在问题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 差)
道路工程		共核查 <input type="text"/> 项，其 <input type="text"/> 项。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 工 程		
	电力、电信 工 程		
	路灯、灯光 工 程		
	燃气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 长	
副 组 长	
成 员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 员
建筑工程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所有内容施工。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一般。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2025年1月1日

(三) 富山工业城B区公共服务中心1-2楼产业配套项目

项目标段编号 : E4404000001004418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MynkjQoYR6FF43CUgj+P0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富山工业城B区公共服务中心1-2楼产业配套项目施工（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3年07月31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32,152,327.10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 诺 质 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 目 负 责 人： 汤春祥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2023-8-4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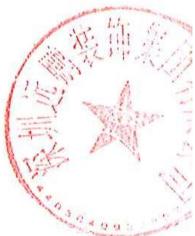
2023-8-4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富山工业城B区公共服务中心1-2楼产业配套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G-DZ06-2023-007



发包人：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朱志伟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富山工业城 B 区公共服务中心 1-2 楼产业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富山工业城 B 区公共服务中心 1-2 楼产业配套项目
- (2) 工程地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马山北路南侧、雷蛛大道西侧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4-440403-04-01-544032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 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富山工业城 B 区公共服务中心 1-2 楼的产业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217 m²，含办公室、会议室、青年之家、党建中心、餐厅、厨房、户外夜市等产业配套功能用房，以及产业配套的设备安装工程等。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内容为设计图纸及合同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富山工业城 B 区公共服务中心 1-2 楼产业配套项目装修工程施工、采购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墙面、柱面、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类	1	市级	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省级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省级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国家级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input type="checkbox"/> A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A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本省、市及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 确保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
- 确保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其它*****。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价为 32,152,327.10 元（大写：叁仟贰佰壹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柒元壹角整）（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29,497,547.8，税金为 2,654,779.3，税率为 9%。合同价款暂定价由以下费用组成：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6,414,926.96 元；
-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259,473.4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47,567.91 元；
-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65,384.14 元，其中：暂估价 0 元；
- (4) 暂列金额（含税）汇总合计 1,588,961.91 元；
- (5) 税金（不含暂列金额的税）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2,523,580.61 元，税率为 9%。

备注：本条款（1）（2）（3）均为不含税金额，合同其余条款表述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为含税金额。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各种函件、纪要、通知及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
- (7) 本合同附件[本条第（4）项及第（6）项约定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富山工业城B区公共服务中心1-2楼产业配

套项目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签署处)

发包人(盖章):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7760 号 2 栋 401A 区房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

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邮政编码: 519000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13570660462 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传真: 0755-83895333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211236979920600002 账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签订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七
七
七
七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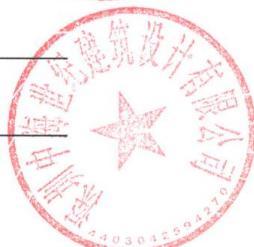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富山工业城B区公共服务中心1-2楼产业配套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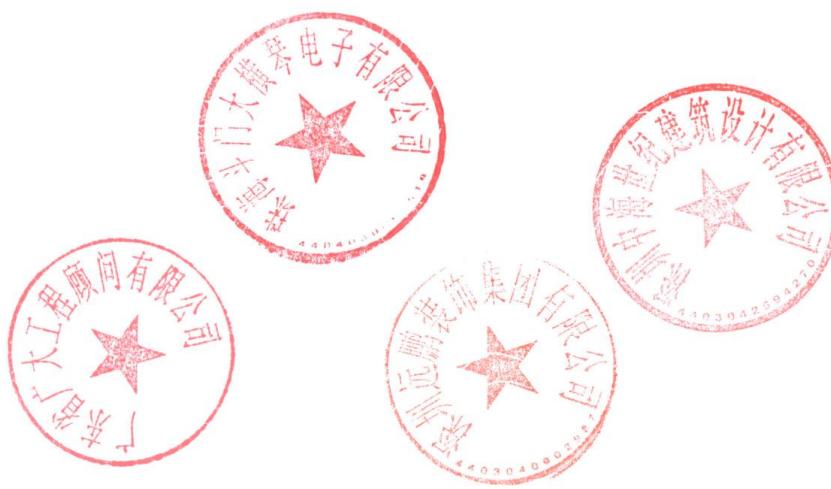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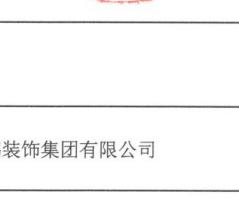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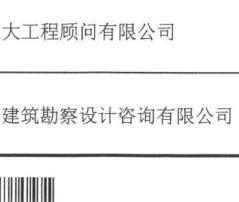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富山工业城B区公共服务中心1-2楼产业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马山北路南侧、雷珠大道西侧	建筑面积	7217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1523 27.10 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志成
副组长	汤春祥
组员	梁俊、段东岳、张蔚浩、汤晓征、孟小军、邓通、曾超龙、林勇、张学利、汤春祥、杜启超、叶苏杭、余泓博、叶国峰、叶国健、彭梦怀、曾静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麦志成	张蔚浩、汤晓征、孟小军、邓通、曾超龙、林勇、张学利、汤春祥、叶苏杭、叶国峰
设备安装工程	段东岳	余泓博、叶国健、彭梦怀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梁俊	叶国峰、叶国健、彭梦怀、曾静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麦志成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麦志成
2	梁俊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梁俊
3	段东岳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段东岳
4	张蔚浩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蔚浩
5	汤晓征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汤晓征
6	孟小军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中级工程师	孟小军
7	邓通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邓通
8	曾超龙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曾超龙
9	林勇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勇
10	张齐利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师	初级工程师	张齐利
11	汤春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汤春祥
12	杜启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工程)	杜启超
13	叶苏杭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证书	叶苏杭
14	余泓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证书	余泓博
15	叶国锋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证书	叶国锋
16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证书	叶国健
17	彭梦怀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证书	彭梦怀
18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证书	曾静云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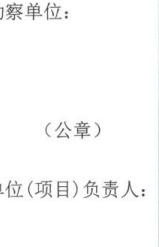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检验批质量验收及材料报告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杨晓红 2023年10月5日	项目经理:  陈鹤群 2023年10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海 2023年10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四)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编号:JG231010414-3

联系人：余洪子

重要：本中标函为保密函件。

以下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函件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截图、转载，公示等），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求单位”）拟接纳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此项目供应商。

1. 合同价

采购合同价为人民币 78,224,240.08 元 / 详见议价后的报价单。

上述费用已包括服务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金。

合同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差旅费、费率、税率或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 合同签署期限

自收到正式的中选通知书后一个月内。

3 交付期要求

以合同为准。

4. 函件

4.1 报价文件及后续竞争评估答疑所列之来往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份。若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未有提及的其它条款须按本函件为准。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本函由服务单位签署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4.3 在签署正式合同前，经双方签署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服务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天内将副本送回需求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2023年10月27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2023年12月11日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话：0755-83895666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p>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²</p>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p>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p>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p>
2.7 人员配置	<p>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若尘 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安全主任：林文龙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p>
2.8 其他	<p>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p>

<p>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扣抵。
------------------------	--

4、商务条款

<p>4.1 承包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捌分（RMB 78,224,240.08 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 9% 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 RMB 71,765,357.87 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 9% 执行)。 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 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
-----------------	--

	<p>4. 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含措施费）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不因工期变动、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内容增减（本合同约定扣减的除外）等因素调整。</p> <p>5. 乙方不得因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偏差遗漏或不清楚现场实际情况而向甲方要求增补任何费用，任何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p> <p>6.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保险费、食宿租赁费、深化设计费(包含天花、地面、墙面等，需要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图纸深化内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各种协调配合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室内环境（氡、甲醛浓度等）达标所产生的一切措施费及检验检测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p> <p>7. 合同总价不因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费上涨等任何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不适用情势变更条款。</p> <p>8.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p>9.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已开具发票部分不作调整，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尚未开具发票部分则按照如下约定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p> <p>10. 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材料检测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p>
4.2 付款方式	<p>1. 乙方须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开设本项目专用对公账户，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所有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通过，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17）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365个日历天。</p> <p>2. 若乙方未提交完整付款材料，或未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p>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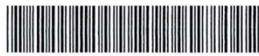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5265m ²	工程造价 7822.4 24008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4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					
组员	R	刘璞	李劲松	高子涵	彭若尘	程木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思恩	邱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叶国健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林羲欣	曾静云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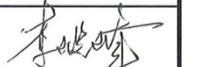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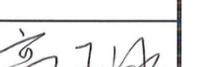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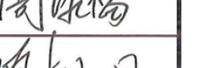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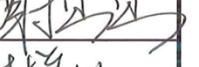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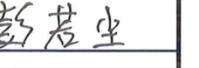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峻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	陈凯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3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4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5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周添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工程师	
7	谢思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理 工程师	
8	林羲欣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专业监理 工程师	
9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10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11	邱志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员	
12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员	
13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中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中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 （公章） /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明华 2024年11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王琪 2024年11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慧尘 2024年11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明华 2024年11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GD - E 1 - 9 1 4 / 6 *

(五) 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39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JDC-220520-3729
发包人(全称)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承包人具备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地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资信材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承包人承诺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内容之履行冲突，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承包人承诺为：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 03G3-01 地块；东至规划通北路，西至规划宁远路，南至规划天章路，北至杨树浦路。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楼宇的公区精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合同图纸所包含的所有项目，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方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承包方正式进场之前须与土建总包进行工作面的验收移交，工作面移交后，并签订移交确认单据。一切遗留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水电接口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单位协调提供，费用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结算。

3、承包方应在所施工的当地政府办理备案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除了上述之外，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地及圆满地执行，无论这些措施曾否在合同图纸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合



8、无论何种原因影响竣工时间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所有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期延期和延误的风险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正式开工后，承包人不得以工期为借口提出索赔，发包人亦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应对工期进行验收，对于本工程的工期节点由发包人项目部出具验收报告，工期验收报告作为上报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

四、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发包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2、发包人标准：工程质量需满足规范及发包人综合检查的要求，承包人需做 100% 实测实量，实测实量的要求及做法由发包人在项目开工前一周内进行交底。

3、对于需要整改或重做的工作，承包人接到整改通知单后需在一周内整改或重做完毕，否则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6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于未及时整改造成的损失，由此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一律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在接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4 小时内未响应，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造成的费用经承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捌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整（¥71,828,717.00 元）（其中暂定价 23,250,000 元，固定部分价格 48,578,717 元，固定部分不含税价款 44,567,630 元，固定部分税金 4,011,087 元，增值税率为 9%）。

1、本合同总价包干，其中各分项单价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已约定的计价、定价原则等所有因素，本合同签订后不做任何调整。

2、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水电费（包含甲分包用水用电）、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包含甲供材的卸车及照管费）、二次搬运费（包含甲供材的搬运费）、电梯管理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等、深化设计费（深化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所有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管理费、保险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直接供货且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包括二次搬运费）、材料保管、检验费（乙供材）、调试费、税金、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时，除有关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协议书及其它合同组成部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之合同文本应与本文本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书及合同约定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发包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14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23202XN

法定代表人：

电话：010-576733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号：110060224018010010905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

至第8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3895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2022年12月27日



5.3.1 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义务

5.3.2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期限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在工程实际开工前提供。

6、项目经理（承包人）

6.1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及相关约定：

姓名：程木林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程木林 职务：执行项目经理（原则上要求人证合一，因特殊原因不是同一人的需约定现场执行经理，项目经理业绩考察时也应是在现场的执行经理的业绩。）

姓名：杨永波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马广阅 职务：生产经理

姓名：叶苏杭 职务：专职质检员

姓名：林文龙 职务：专职安全员

姓名：马波 职务：预算员

姓名：肖亚明 职务：施工员

姓名：廖张涛 职务：深化设计

姓名：李文婷 职务：材料员

姓名：余洪子 职务：资料员

(1) 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应保证在本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工作日不少于8小时，以指纹打卡时间为为准。项目经理、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离开现场必须征得发包人项目经理的同意，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000元/次/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3000元/次/人。若承包人提出变更上述人员或在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人员离职等情况，发包人项目部将对上述人员进行面试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管理班子相关成员应出席而未出席工程会议的或者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或管理班子相关成员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人/次的未到位违约金。

(3) 上述人员必须驻场，中途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项目部同意，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更换必须征得项目公司总经理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生产经理，缴纳违约金每人次5万；更换技术负责人，缴纳违约金每人次5万；更换施工员、质检员、深化设计、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缴纳违约金每人次2万。）。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 LS2008004700035800001002

项目编号: 2001YP0012

通知书编号: 2024YP0008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 你单位申请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2020-310110-47-03-003826;310110MA1G95BL820201D2101001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 LS2008004700035800001002

项目编号: 2001YP0012

通知书编号: 2024YP0008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构筑物3	构筑物	--	--
D002	构筑物4	构筑物	--	--
D003	构筑物5	构筑物	--	--
D004	构筑物2	构筑物	--	--
D005	构筑物1	构筑物	--	--
D006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0777.2 平方米	--
D007	7#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554.5 平方米	--
D008	5#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7458.2 平方米	--
D009	4#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983.4 平方米	--
D010	3#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819 平方米	--
D011	2#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398.2 平方米	--
D012	6#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2668.8 平方米	--
D013	1#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54.8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 13个				

二、项目经理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妈湾大道 1003号妈湾 电厂	437.72	2022.05.08	2022.08.27
2	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华侨城纯水岸花园6-10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江门鹤山	1855.01	2021.04.20	2021.07.20
3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C4-11#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省郑州市 郑东新区龙湖湖心位置	4907.18	2022.04.18	2023.07.31
4	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云瓴国际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河南省郑州市 云瓴国际	1762.16	2020.07.30	2021.03.10
5	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	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江汉区贺家墩,北临发展大道	970.77	2020.09	2021.09.10

(一) 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2-440305-04-01-497022001001

标段名称: 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7.727348万元

中标工期: 108天

项目经理(总监): 马波

本工程于 2022-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HANWAN POWER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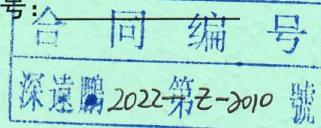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04-26

查验码: 519541371991500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 1003 号妈湾电厂

发包人: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 1003 号妈湾电厂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03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底部架空为淡水池，淡水池上部建有 2 层，为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3137.22m²。本次装修范围包括 1-2 层所有区域、整栋楼内外立面及出入口处楼梯的装修。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图对应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用于招投标的精装修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节点详图等所有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有核对工程量清单的义务。同时对于图纸问题须于答疑会上提出，在得到招标人确认后可看作图纸的一部分。否则招标人有权视为承包方已对图纸内容完全明白无误，承包方须承担图纸的问题导致施工项目增减的风险。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且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由此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施工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位（内容）：

（一）装饰装修工程

1、施工范围

（1）外部：出入口处原铝塑板及玻璃幕墙拆改，原外部楼梯拆改，内外立面外墙、正门及后门处楼梯、入户大堂架空层地面、墙面及天花等；

(2) 内部：1层：除视频监控值班室、视频监控机房、电话值班室、卫生间外所有房间、走廊、楼梯、墙体拆、改及门窗等装饰装修工程；

(3) 2层：除设备管理部长办公室、质安主任办公室、设备部库房（二）房间外所有房间、走廊、楼梯、墙体拆、改及门窗等装饰装修工程；女卫生间不做改动，男卫生间按照图纸标注增设蹲位。

(4) 施工区域对应的强弱电线缆、开关插座、灯具、五金、瓷砖、板材、涂料、给排水管、、卫浴洁具、新增门窗、砌体、末端产品等材料的采购及施工；

(5) 所有活动家私（含办公卡座、办公座椅、会议桌椅、活动墙柜等）非本次招标内容，但承包人需对办公卡座及会议系统中的线盒、线管进行预留预埋，并在卡座安装后进行强弱电接驳；

2、施工细则

架空平台层：正门出入口及楼体四周架空层平台地面铺贴 600*600 防滑瓷砖，新做楼梯油漆、踏步及楼梯扶手。

1层：

走廊：地面铺贴 800*800 防滑瓷砖、做 50100mm 高块料踢脚线，按照图纸位置墙体部分位置拆除、部分位置新砌墙体，新装门窗并做金属门窗套，柱子做干挂石材仿大理石封贴包边，按照图纸位置安装铝单板或铝扣板吊顶。

房间：地面做 50mm 水泥砂浆找平，地面铺贴 600*600 防滑瓷砖，做 50100mm 高块料踢脚线；新做 100mm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到顶）、墙体做白色乳胶油漆，新做中空断桥铝合金窗，双层中空隔音玻璃，做铝扣板吊顶。。

大堂：地面铺贴 800*800 防滑瓷砖，做 50100mm 高块料踢脚线；墙面使用瓷砖胶铺贴 600*1200 仿方大理石瓷砖，按照图纸要求吊铝单板，按照图纸安装灯具。

2层：

走廊：地面铺贴 600*600 防滑瓷砖、做 50mm 高块料踢脚线，按照图纸位置墙体部分位置拆除、部分位置新砌墙体，新装门并做金属门窗套，做铝扣板吊顶。

房间：地面做 50mm 水泥砂浆找平，地面铺贴 600*600 防滑瓷砖，做 50100mm 高块料踢脚线；部分房间新做 100mm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到顶）、做白色乳胶油漆，新做中空断桥铝合金窗，做双层中空隔音玻璃，做铝扣板吊顶。

卫生间：女卫生间不做变动，男卫生间按照图纸位置新增蹲位并新增该位置地砖，并新做厕所隔断。

(二) 给排水工程

完成 2 层男卫生间新增蹲位处的给排水管线、设施、设备安装、拆、改工作。

(三) 电气工程:

1、总强电箱、楼层分电箱及回路空开的采购安装,自电厂淡水配电段至总强电箱的电缆铺设;

2、承包人装修区域的照明(含用户照明箱、灯具、开关插座、消防应急照明灯)及布线、用户照明箱、自强电配电间至用户照明箱的电线电缆及线管等的采购安装等;

3、承包人装修区域内需配合建筑结构预留预埋的线管完成线管预埋、线盒预埋(含应急和平时照明)、各层配电箱出墙的预留套管或明管安装,线缆敷设及各种灯具安装等;装修区域的开关、插座、灯具、消防疏散灯等的拆改,线缆敷设、收口、开孔、安装定位等;

4、天花内由承包人布线的线槽、桥架的采购及安装;地面上由承包人布线的线槽、插座的采购及安装;

5、楼层电表箱(含电表箱)出线端后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分区照明箱及此箱与楼层电表箱之间的电缆(含接驳)的采购安装;

6、建筑工程在所有精装修面上的开关、插座、设备元件等的定位、开孔、及收边、收口等;

7、由承包人砌筑墙体的管道孔洞预留、封堵、填补、修整,及装潢等;

9、卫生间内部的强电不含在本次装修项目范围内,但需重新敷设从楼层配电箱至卫生间的电缆。

10、一楼:视频监控机房值班室、视频监控机房、电话员值班室内部的强电不含在本次装修项目范围内,但需重新敷设从楼层配电箱至房间的电缆。

11、二楼:设备管理部长办公室、质安主任办公室、设备部库房(二)房间内部的强电不含在本次装修项目范围内,但需重新敷设从楼层配电箱至房间的电缆。

12、房间外墙按照图纸位置预留空调孔洞。

(四) 其他

1、承包人在所有工作完成后,必须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公司在家具进场前对房间空气质量进行检测;确保本项目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政府投资办公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SJG 81-2020)、《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461-2019)要求。检测内容包括氡、甲醛、苯、TVOC、氨的浓度检测,检测之

前应按照规范要求对门窗进行封闭。

2、疫情期间的进出场、隔离费用、检测费用以及疫情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护措施均已包含在合同范围内，承包人不可以因为政府、公司等防疫要求的调整进行索赔。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详见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详见技术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天花、墙面、地面装饰工程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捌分 (¥4377273.48 元);

合同价格形式: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零陆拾肆元陆角壹分 (¥89064.6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706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邮政编码：518054

法定代表人：李超

委托代理人：张淇凡

电话：0755-8785837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zhangqifan@se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76925794610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 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妈湾大道1003号妈湾电厂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377273.48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8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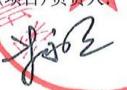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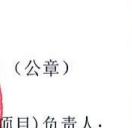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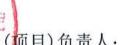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丽波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高丽波
2					
3					
4	马波	深圳连川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马波
5	何敬东	广宇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	何敬东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二) 江门华侨城纯水岸花园 6-10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编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 江门华侨城纯水岸花园项目 A 地块 6-10#楼批量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于 2021 年 3 月 3 日 经 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伍万零壹佰陆拾壹元肆角肆分 ¥18,550,161.44 元。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5 日

合同编号: SG-2021-011

合 同 编 号

深遠鵬 2021第2-2021號

江门华侨城纯水岸花园 6-10 号楼室内精装修
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江门华侨城纯水岸花园 6-10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江门鹤山

建设单位: 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江门华侨城纯水岸花园 6-10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门华侨城纯水岸花园 6-10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江门鹤山

工程概况：纯水岸花园总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由高层、别墅、商业街组成，设有一层地下室。

本次工程范围为纯水岸花园6-10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石材墙面、瓷砖墙面（瓷砖甲供）、装饰板墙面等墙面装饰、楼地面石材、地砖施工（瓷砖甲供）、天棚乳胶漆、灯具、其他顶棚装饰、相关水电安装等，其中1栋2层B户型、2栋3层A户型及B1户型已施工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2 承包范围：

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发包范围划分、施工图纸、答疑纪要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9 承包单位承诺：“装修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对项目特征的描述是结合有关计价规则的要求、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设计图纸理解，并认同所列清单已涵盖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

1.4.10 其他要求：

(1) 为保证本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包单位必须在建设单位工程师批准开工之日起 2 日历天内安排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

(3) 本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报送的项目经理姓名，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

(4) 承包单位须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 7 天内向项目部(包括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相应的签证单草案(包括签证资料及签证预算等)。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项目部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特殊的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可以分批签证(如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天气造成的抽水台班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5) 承包单位应配合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幕墙及总包施工的需要，具体按建设单位工程师的指令；

(6) 承包单位在施工中施工中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要求（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必须达到规范要求指标范围内，并且必须满足创文明检查的相关要求。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及安全事故等全由承包单位负责。

第二条 合同期

2.1 合同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现场工程师书面批准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工期 90 天，(注：合同工期包括法定假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含税价人民币¥ 18,550,161.44 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伍万零壹佰陆拾壹元肆角肆分)，不含税价¥ 17,018,496.73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额¥ 1,531,664.71 元；另甲供材料价¥ / 元(大写：/ 元整)。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纯水岸花园室内精装修工程报价清单》；

3.3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3.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固定总价合同计价方式：

3.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另外约定外，工程结算价按本合同总价及发包范围包干，结算不做调整，由建设单位造成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可按实计价。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项目特征另有说明的除外。

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设备服务费（承包单位为甲供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样板施工费用、送检费用、机械费、措施费（如施工技术措施费、满足工期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垃圾清理外运、场地内材料运输费等）、损耗、配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不含甲供材料款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清单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全部工序及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须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

3.4.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

(1) 合同有相同项目单价时，按合同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合同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换算，确定新项目单价；

(3) 合同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2018定额，按照江门市现行计价办法及变更施工期信息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当施工期间江门市信息价没有公布的，按照最近上期公布的执行），并整体下浮____%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下浮率按中标价对应投标时招标方限价对比计算）；当信息价无相应材料价格的，由承发包双方协商定价，定价材料不参与下浮；如按以上办法协商不成，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比价，确定具体价格，承包单位只能在确定价的基础上收取2%的管理费用，不得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4) 无论承包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承包单位均必须先按照建设单位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价款与建设单位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3.4.3 材料价差的调整

施工期间人、材、机价格不予调整。

3.5 甲供材料的领用与结算

3.5.1 本工程甲供材料范围包括： 瓷砖（墙面、地面）。

3.5.2 甲供材料计划

承包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图后5天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承包单位需在计划中明确材料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承包单位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建设单位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承包单位应在收到变更通知5天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数量由承包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以及损耗率进行确定。属承包单位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承包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建设单位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材

计划的数量、规格进场，（若实际进场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少于（或小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处以 200-1000 元/台·天的罚款。进场人员少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数量，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处以 50 元/人·天的罚款），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建设单位并经同意方可执行。承包单位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建设单位要求清理出工地。

30) 承包单位对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建设单位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否则承包单位需自行修复为建设单位设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建设单位损失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31) 承包单位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建设单位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单位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承包单位放弃签证事项，建设单位将不再予以签证。

32) 以上所涉及的罚款（违约金性质），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3 本工程建设单位代表为：黎郁，建设单位指定工程师为侯健强，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建设单位代表批准。

6.4 本工程承包单位项目经理为：马波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承包单位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竣工日期为承包单位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承包单位修改后提请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期。

(建设单位): 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承包单位):

代表: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三)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 C4-11#楼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中 标 内 容 及 条 件

项目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四区 C4-10 地块、一区 C4-11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中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精装修工程（含固定家具）深化设计、施工、验收、成品保护、竣工后清理、空气质量检测、资料整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等。		
工期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发出开工令起 27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中标价	肆仟玖佰零柒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贰角陆分（¥49071819.26 元）		
项目经理	马波	证书及编号	注册一级建造师 嵩 1442006200913631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说明
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龙湖金融中心四区 C4-10 地块、一区 C4-11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第二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2022 年 1 月 8 日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 C4-11#楼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 C4-11#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郑东新区副 CBD 湖心岛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单位: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C4-11#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郑东新区副CBD湖心岛

监理单位：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装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精装修工程（含固定家具）。包含在精装修施工图纸基础上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成品保护、竣工后清理、空气质量检测、资料整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公共区域

公共区域精装修范围主要包括：大堂、中庭、咖啡书吧、电梯厅、卫生间、公共走道、后场前室及走道、精装办公区域（会议室及办公样板区）、地下一层车库及落客区等。

（2）室内简装办公区域：各楼层室内办公。

以上区域的精装修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不包含活动家具、艺术品等软装陈设部分。

（3）通风空调

装修区域已安装风机盘管后的风管、风口及新增风机盘管（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风管、风口、水系统等的采购安装，负责已安装风机盘管系统（含设备、风管、风口、水管及附件）的拆改移位，负责改造后通风空调工程的调试，负责与原施工单位对接及收尾工作。

负责防排烟的改造。

（4）电气专业

负责风机盘管电源及控制系统的拆改（含配管、配线）及二次施工，温控面板采购安装到位。

不包含简装区域（无吊顶区域，样板间除外）普通照明、插座、明配管、配线，竖向暗配管施工到位。

负责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所有配管、配线、应急照明分箱、灯具（除消控室电池主站）等的施工及调试，负责已安装灯具的拆除及移交。

有吊顶的精装区域及样板间按照图纸施工到位。

负责消防报警系统的改造。

（5）水专业

负责自总包单位施工节点后至给水系统终端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水龙头、管道、管件、管道附件、支架、刷漆及保温等采购及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包含热水系统）。

排水系统包括洁具、烘手器及地漏等采购及安装，根据洁具选型，对已施工排水系统支管的拆改及二次施工，负责与原施工单位对接及收尾工作。

10.6 原建筑范围内的钢结构球形交流室的钢结构图纸深化设计及施工含装修到位(如需要)。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墙面、地面、顶面装饰工作所有相关工程在原各专业施工图纸基础上的深化设计、安装施工、检测检验、成品及半成品保护、验收、资料整理、质量安全文明保障、保修、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各类设备设施、机具、人员、测量仪器仪表、技术措施、质量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

和其它专业分包单位合作及协调以按时完成有关工作，负责周边关系协调。

负责精装修施工图纸消防审查、精装修工程的消防及竣工验收。

以上承包内容，发包人有权利根据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分出任意专业或专项工程另行委托，承包人应服从业主的安排，并无条件做好施工配合。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装修效果、包安全文明、包竣工验收。

三、合同工期

1、工期安排：本项目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3月1日，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共计日历天【 270 】(扬尘管控期间按甲方确认的天数工期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但总日历天数不变。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在接到甲方下发开工令后【10】日内报甲方、监理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工期推迟的，则乙方必须在七天内书面报告给甲方和监理公司，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以加盖公章为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现场由于非乙方原因连续停工超过24小时的；

2.2 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只顺延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新冠疫情按河南省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3、对于其他工期延误的情况而导致无法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的，工期不给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工期延误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赔偿金：

3.1 乙方应编写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甲方将按照审核通过的进度计划考核工期和节点工期。

3.2 除本协议约定的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外，工期延误的，则每延误一天乙方按10000元/天承担经济损失赔偿金，该逾期竣工经济损失赔偿金可叠加计算。

3.3 若由于乙方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产生相关损失，则乙方除承担前述第三条3.2款中的违约责任外，尚需承担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房屋

买受人、承租人造成的房屋交付、办证迟延导致的违约赔偿等）。

四、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且通过 LEED 金级认证。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进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内容应包括自检记录、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未经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不得进行隐蔽和后续工序施工。乙方擅自进行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合格并重新报验，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则应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认为存在质量问题的，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鉴定结论认为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零柒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贰角陆分（¥49071819.26元）；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45020017.67元，税金为：¥ 4051801.5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壹佰捌拾元伍角伍分
(¥657180.5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1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清单、图纸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根据本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天气和水文条件交通等）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等所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工程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复试费用、质量检测等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所有须由乙方承担的规费及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并考虑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自行施工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用；合同附件中对工程细部做法及施工要求

2、建设单位派驻的代表

姓名: _____ / _____

职权: (1) 督促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进度、施工图纸、质量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安全与环保生产条件、劳工保护规定等进行施工, 代表甲方发出指令、检查工程进度、参与材料与设备的验收, 对乙方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联系单, 对工程涉及的设计、方案、工艺等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在任何情形下, 发包人代表都没有单独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2) 签收监理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

重要文件(有关确认工期延长、增加工程价款或增加费用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 确认中间工程、隐蔽工程、与各节点付款相对应的节点工程、整体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 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 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 以及其他对合同条款有实质性变更的文件), 均必须由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并且按建设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即使乙方已经送达或者建设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已经签署文件)。

3、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应具有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权利。项目经理以乙方的名义履行本合同, 是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唯一授权代表。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给予项目经理的任何指示将视为有效地给予了乙方。

关于项目经理等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6 天, 单月内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工程监理例会、设计交底、验收等必须在场, 不得无故缺席。每次请假必需书面向甲方的委托人请假。其他人员: 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6 天。

乙方在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50% 以内时,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经济损失赔偿金。

在施工期间, 乙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如因为员工个人原因需要更换人员时, 提前七天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与当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当的资历、经验、业绩。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称职时, 有权要求增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协助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工作, 并在 3 天内增派完毕。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尽其职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乙方按约定的更换程序进行更换。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 项目经理擅自更换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赔偿金 5 万元; 项目擅自更换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赔偿金 3 万元。一年内, 项目人员累计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20%, 每超过一人, 应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赔偿金 5000 元。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如为虚挂其名, 一经查实, 乙方应按每人 2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赔偿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投诉以及追

-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1：工期考核节点
附件 12：技术要求
附件 13：LEED 认证的相关要求
附件 14：乙方优惠条件的承诺
附件 15：清标后澄清往来函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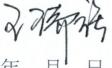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C4-11#楼精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9	分项工程 数量	1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信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余洋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马波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门窗	特种门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门窗玻璃安装	1							
2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4							
		板块面层吊顶	5							
3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2							
		玻璃隔墙	2							
4	饰面板	石板安装	6							
		木板安装	4							
		金属板安装	6							
5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1							
6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34							
7	裱糊与软包	裱糊	1							
8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9							
9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隔离层	5						
			填充层	6						
			板块面层铺设	砖	6					
		活动地板		5						
		地毯面层		2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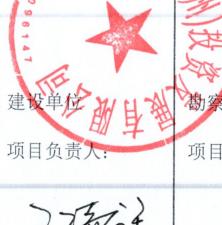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 心C4-11#楼精装修工 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3	分项工程 数量	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信	技术(质 量) 负责人	余洋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马波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及配件	13	符合要求		合格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	13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安装	5			
		卫生器具及给水配件安 装	5			
		卫生器具排水管道安装	5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 收结 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
表G 暖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C4-11#楼精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信	技术(质量)负责人	余洋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马波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试验与调试	4	符合要求					
2	室内给水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	4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生文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郑州中交一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司海涛 年月日		 勘察单位: 河南中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伟 年月日		 设计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斌 年月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唐生文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电气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C4-11#楼精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信	技术(质量)负责人	余洋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马波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导管敷设	8	符合要求		合格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8				
		普通灯具安 装	造型灯				1
			筒灯				2
			射灯				2
			应急照明				2
			灯带				2
			线形灯				2
		开关、插座 、风扇安装	开关				2
			插座				2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 收结 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通风与空调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 心C4-11#楼精装修工 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2	分项工程 数量	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信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余洋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马波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防、排烟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	3	符合要求		合格
			风管系统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风机设备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舒适性空调风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	16	符合要求		合格
			风管系统安装	16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G 通风与空调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C4-11#楼精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信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余洋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马波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防、排烟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	1	符合要求		
2	防、排烟系统	部件制作	1	符合要求		
3	防、排烟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1	符合要求		
4	防、排烟系统	风机与空气处理器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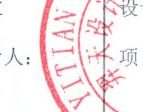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C4-11#楼精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6	分项工程 数量	3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信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余洋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马波	分包内容	智能建筑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 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线缆敷设	5	符合要求	合格	
		机柜、机架、配线架的安 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信息插座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链路或信道测试	3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调试	3	符合要求	合格	
		系统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 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线缆敷设	3	符合要求	合格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安 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调试	3	符合要求	合格	
		系统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会议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 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线缆敷设	1	符合要求	合格	
		会议系统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会议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合格	
		系统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 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线缆敷设	1	符合要求	合格	
		公共广播系统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公共广播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合格	
		系统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线缆敷设	1	符合要求	合格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显示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合格	
		系统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线缆敷设	3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设备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调试	3	符合要求	合格	
		系统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G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郑东建竣2023038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湖金融中心一区C4-11地块 工程项目，经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了包括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的联合验收。根据各验收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验收结果，该项目联合验收结论为通过。



(四) 云领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内容及条件

编号: HGZ202005270201

工程名称	云领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三次)		
中标内容	云领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拆除、钢结构、消防(管道及探测器增容)、土建、机电、装修装饰。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工程(含天然气管道改造)、天棚墙面地面装修、固定类收纳柜体制作安装、室内门制作安装、洁具五金采购安装、橱柜采购制作安装及所有系统调试验收等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以及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外部协调工作及招标人下发的有关变更、指令等。	标段	/
工程规模	3#楼共有 128 套 loft 公寓, 装饰 装修面积约 7727.9 m ²	工程特征	/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满足招标人需求
中标价(大写)	大写: 壹仟柒佰陆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肆元捌角伍分 (小写: 17621694.85 元)		
项目经理	马波	证书编号	00167988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贰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 (小写: 256842.72 元)	
	建设劳保费	/	
招标 投标 监管 部门 意见	经审查, 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 予以备案。  说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 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 招标人三份, 中标人、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云领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三次）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云领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三次） 施工合同。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0年7月10日

合同编号：XGZD-CBHY-20200703

云领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瓴国际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瓴国际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北部片区，位于华夏大道以西，护航路以南区域。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划分

1、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肆元捌角伍分（¥17,621,694.85）；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贰分（¥16,166,692.52）；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零贰元叁角叁分（¥1,455,002.33）。

其中：规费：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柒分（¥323,165.5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256,842.72）；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含税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率为9%。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承包方式：

2.1 本合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签约合同价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 (1)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材料费、人工费、利润。
- (2) 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室内环境监测），按国家规范及所有河南省建设厅、郑州市质监站要求的检测及验收费用；
- (3) 施工所用脚手架，所有现有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石材防污防渗及结晶磨抛、各种装饰面交接缝打胶、工程移交前的开荒保洁（保洁效果达到发包人要求）；
- (4) 合同工期内因赶工所产生的各种费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物的处理，施工深化设计费、专业厂家深化设计费等；
- (5) 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组织措施费；
-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结构面（墙、板）及装饰面开洞及封堵，天花灯具、风口开孔及封堵，检修口、风口、灯具等局部龙骨加强，外露部分的穿墙空调管及穿楼板管道的封堵美化处理、风险费等。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土方清运费，取土、弃土场地费、外部协调费，保洁费；
- (7) 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费用；
- (8) 本合同范围内消防末端改造的验收、备案及协调费用；
- (9) 本合同范围内天然气管道改造的验收、备案及通气手续费用；
- (10) 承包人为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提供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云瓴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配合管理办法》。
- (11) 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3、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约 7727.9 m²公寓装饰装修工程。云瓴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拆除、钢结构、消防（管道及探测器增容）、土建、机电、装修装饰。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工程（含天然气管道改造）、天棚墙面地面装修、固定类收纳柜体制作安装、室内门制作安装、洁具五金采购安装、橱柜采购制作安装及所有系统调试验收等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以及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外部协调工作及招标人下发的有关变更、指令等。

4、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5。

三、材料质量标准与选定

1、材料质量标准

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区及行业现行材料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应提供全新合格产品。各成品及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料生产许可证、国家检测报告等验收所需资料，

六、监理人工作与职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书面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仅有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

七、承包人工作与职责

1、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马波；职称（职务）：项目经理。

2、资料报审：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后的三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包含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施工组织设计，并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3、现场办公及材料、构件储存场所、工人食宿，承包人自理。

4、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现行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协调好与其他各相关单位关系（费用承包人自理）；严格按发包人工程节点要求完成施工，并承担因未达到节点要求发包人对其的经济处罚和致使发包人遭受的经济损失。

5、对材料及设备的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任何材料、机件及设备的破损、遗失和失窃等负责；在本合同范围内所提供的一切材料、机件和设备一经送抵工地后，在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前，任何材料、机件或设备皆不得移离工地。

6、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例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7、保护建筑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按合同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管线和施工现场的保护工作。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及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不能查明责任方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因外界原因等阻挠施工的情况时，由承包人自行出面解决，发包人可配合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配齐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人员。被委派到工地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开工后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工作日，以在发包人签到记录为准，每少一天罚款 5000 元），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每天罚款 5000 元。

出具方式：由承包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

保函期限：不少于 200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承包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承包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发包人。

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退还。

3、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①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发包人每月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③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上报本月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次月 25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上个月农民工工资。

④工程竣工后，经实验区劳动监察大队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各节点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承诺足额发放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必须填写足额发放民工工资承诺书，详见附件 7。

九、工期及工程移交

1、工期

1.1 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规定日期为准，施工工期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农忙、秋收及其它节假日均不予增加工期。承包人必须考虑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以保证工期进度；接发包人进场通知 24 小时内进场，48 小时内展开实质性施工工作。承包人应当自约定的开工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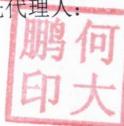
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误工及机械停滞连续时间超过 8 小时，发生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及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逾期不提出报告，则视承包人不顺延工期；发包人对报告不予确认也不提出处理意见，则视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签证确认，只延长工期，不作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1.3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只能作为办理设计变更签证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能因设计变更而要求发包人延长工程合同工期。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914101000834899989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2870L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开户账号: 255924574877

开户账号: 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

塔801

号A座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监督号

第1页

工程名称	云瓴国际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8232.36m ²	
建设单位 (公章)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1762.169485	
结构层数	框剪/11层	合同开、竣工时间	2020.8.1 ~ 2021.1.27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华夏大道以西，护航路以南
		实际开、竣工时间	2020.8.1 ~ 2021.3.10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p>该工程立项审批后，建设单位及时委托了河南国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并对该工程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分别由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随后对以上责任主体资质进行考察，确认以上责任主体无违反建筑行业及法律法规情况后，办理该工程相关手续，实施该工程的建设。</p> <p>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严格的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各专业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并能与其他责任主体密切配合，在工程建设实施中能进场到工地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及时发现并处理了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其他问题。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自己和其他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能全面履行有关合同，并能及时拨付工程款且无分包、肢解工程等违法行为，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p>					

(表2-13) 第2页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p>本项目无勘察单位</p>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p>工程开工前，我单位与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开工后，监理单位迅速成立项目部，选派骨干力量，编制了切合工程特点的监理大纲及监理细则，并及时送达建设及施工单位，对工程随工地进度实行24小时监控，加强巡检及旁站，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依据设计图纸，依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范标准及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监督检查，实行分项工程报验制度，严格见证取样，制定材料报验程度，认真细致地整理技术资料，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能很好地配合甲方工作。</p>

(表2-13) 第3页

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	<p>该设计单位能够结合工程的特点，以及建设单位的用意进行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同时设计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积极参与工程施工，对施工当中存在的问题能及时提出设计变更，对技术核定单签署意见，在现场施工督导，检查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从而确保了设计思想的贯彻执行。</p>
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履行投标书承诺，未发生工程分包和转包现象，能够很好地领会设计意图，与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积极配合，精心组织和施工，满足了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保证了工程质量，很好地履行了施工合同。</p>

组织竣工验收程序：

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首先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由监理公司负责检查现场施工情况，落实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条件后，监理公司总监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监理公司将工程竣工报告提交给建设单位。

二、建设单位接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确定验收方案和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由参建方的质保体系责任人员参加，并要求各专业配套，以满足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建设单位对各参建方参加人员的身份进行确认。

组织竣工验收内容:

- 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 2、审查本工程竣工资料。
-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 一、建设单位组织各责任主体进行验收。
- 二、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会议。
- 三、建设单位对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各责任主体资质情况及参加人员的到场情况进行现场核对，确认无误后由各参建方汇报人分别作工作情况汇报。
- 四、验收主持人宣布本次验收方案。
- 五、各验收小组分别对工程实体质量、观感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资料验收组现场检查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 六、验收组人员根据工程检查情况及资料审阅情况，对该工程的验收做出“公正”的验收结论，四大责任主体验收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工程验收意见表》上签署工程质量验收评定等级。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

- 1、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报告。
- 2、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评估报告。
- 3、勘察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 4、设计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 5、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 6、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8、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1页

工程名称	云瓴国际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8232.36m ²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1762.169485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2021年1月27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2021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3月10日	
工程遗留 (甩项) 情况	无					
验收组人 员名单	建设单位: 张轩、郑海年、赵万新、王其辉。 监理单位: 高彦军、李全增。 设计单位: 王永吉、张小利、卞瑞齐。 施工单位: 马波、杨水波、林文龙、叶国源、余洪博。					
验收方案	1、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2、宣布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3、确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人员; 4、各责任主体汇报工作情况; 5、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组织形式和竣工验收内容; 6、验收组人员验收工程实物质量和各方技术档案; 7、各方竣工验收意见统一后，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2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河南国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对本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

监理合同签订后，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总监高彦军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在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整个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施工合同，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观感较好，顺利地完成了施工任务。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3页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p>意见 合格</p> <p>参加人:</p> <p>项目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p>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p>意见 合格</p> <p>参加人: 陈永吉、张小利、李瑞齐</p> <p>项目负责人: 陈永吉</p> <p>单位负责人:</p>	2021 年 3 月 10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p>意见 合格</p> <p>参加人: 马波、杨水波、林文龙、叶国源、余游博</p> <p>项目负责人: 马波</p> <p>单位负责人: 叶大岳</p>	2021 年 3 月 10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p>意见 合格</p> <p>参加人: 高秀平、李金增</p> <p>项目负责人: 高秀平</p> <p>单位负责人:</p>	2021 年 3 月 10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p>意见 合格</p> <p>参加人: 张轩、郑海年、赵万昕、王其祥</p> <p>项目负责人: 张轩</p> <p>单位负责人:</p>	2021 年 3 月 10 日
	综合验收等级: 合格		

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监督号：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云瓴国际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8232.36m ²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1762.169485
汇报单位 (公章)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华夏大道以西，护航路以南
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已按合同履约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规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其 它	无		

汇报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资格)	专业	职责 (质保体系分工)	验收 分工	签名
设计单位 (盖章)	王永吉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师	装饰	全面管理	观感	王永吉	
	张小利女	设计师	设计	水、	技术负责	实测实量	张小利	
	卞瑞齐男	设计	设计	电气	技术管理	实测实量	卞瑞齐	
施工单位 (盖章)	马波男	项目经理	壹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全面管理	观感	马波	
	杨永波男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	实测实量	杨永波	
	林文龙男	专职质量员	质量员	建筑工程	质量管理	观感	林文龙	
	叶国源男	施工员	施工员	建筑工程	质量管埋	实测质量	叶国源	
	余泓博男	质量员	质量员	建筑工程	质量管埋	实测质量	余泓博	
建设单位 (盖章)	周其辉男	项目经理	一级建筑师	建筑	项目经理	观感	周其辉	
	张轩男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暖通	全面管理	观感	张轩	
	郑海年男	施工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	施工管理	实测实量	郑海年	
	赵方所男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建设管理	技术管理	实测实量	赵方所	
监理单位 (盖章)	高彦军男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工民建	全面管理	观感	高彦军	
	李金增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工民建	专业监理	实测实量	李金增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云领国际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11层 8232.36m ²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马 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完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高勇军 2021年3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马波 2021年3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马波 2021年3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永志 2021年3月10日	(公章)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五) 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020-2-30 46 ②

副本

GF—2003—0213

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
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北临发展大道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按已有图纸、技术规范要求描述之工程内容完成精装修设计范围内及界面上与装修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负三层、负二层、负一层电梯前室及走廊，一层大厅、电梯前室、卫生间、清洁间、风雨廊、室外走廊地面及台阶，16层-28层电梯前室、走廊、卫生间、清洁间、茶水位，10层、19层、屋面电梯机房和消防稳压间的入户台阶及平台贴砖、门厅、大厅、走道、电梯厅（含电梯门套）、卫生间、等公共部分的地面、墙面、顶棚、公共区域精装修及非公共区域装修收边收口工作等精装修工作内容，包括隔断、用电末端（如：面板、灯具）和二次配管线、卫生洁具安装等。所有楼层室内门窗（不含防火门）、窗台、地台、室内栏杆、电梯门套、合用前室、电梯门口门槛石及土建遗留的收尾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工作内容亦包含但不限于配合设计院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通过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及室内环境检测等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完成消防图审、消防验收等全部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9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协助施工总承包单位确保楚天杯。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玖佰柒拾万零柒仟柒佰伍拾元零陆分(人民币)

(小写)¥: 9707750.06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马波;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51022519750918615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13905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0609136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1) 000596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招标文件和图纸;
- 8、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且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有效履约保函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金江) (签字)

委托代理人：(文水)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岳印大) (签

年 月 日

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确认单

工程名称：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

编号：

我公司承接施工的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通过了专项验收且验收合格，现报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具体资料有：材料报验资料、隐蔽验收资料、检验批资料、材料复检报告资料和分项工程验收资料，请总包、监理和业主单位确认。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飞波

2021年8月20日

审查意见：

验收合格

总承包单位（签字盖章）王建伟

2021年8月20日

审查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监理机构（签字盖章）王建伟

2021年9月10日

审查意见：

验收合格
2021.9.10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企业奖项汇总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受奖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1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张地 2015-A-07-B 地块商务楼室 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	2024. 12	
2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知识产权 法庭业务用房 改造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	2024. 12	
3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恒泰创新中心 大楼项目精装 修二标段工程	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	2024. 12	
4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泰康之家桂园 一期项目精装 修工程一标 段:1-2#(活力 中心)和 3#、 8#(生活楼)精 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	2024. 12	
5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外国语学 校高中部扩建 工程施工总承 包工程室内精 装修专业分包 工程	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	2024. 12	

(一)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张地2015-A-07-B地块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内装饰、水电、暖通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卓越中心 T1 号楼 25~28 楼安检大厅、诉讼服务中心、图书馆、审判法庭及其配套区域、公共服务区、知识产权展示馆等空间的室内装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2# (活力中心) 和 3#、8# (生活楼) 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一标段: 1-2# (活力中心) 和 3#、8# (生活楼) 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恒泰创新中心大楼项目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B 塔楼 1-18 层、9 轴线以东裙房精装区、
客梯轿厢、负一、二层电梯厅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
程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室内精装修工程
-2-6 层区域



(二) 红头文件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此页无正文)



承建范围：装修改造业务用房，包括实验室、化验室、办公室。分主楼和试验楼两部分（其中：主楼总层数六层，装饰建筑面积约 7442.45 m²；实验楼层数五层，装饰面积约 2234.57 m²）。

85. 工程名称：连霍高速公路毕庄服务区改扩建工程

承建单位：江苏领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南区综合楼、北区综合楼、南区宿舍楼、汽修房、配电房

86. 工程名称：DK20180001 地块（办公楼、厂房 2）项目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办公楼 1-9 层装饰、水电

87. 工程名称：苏州智能电网产业园装饰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内装饰内容：地面地砖铺贴、地面石材铺贴、地面地毯铺贴、地面抗静

电地板安装、地面木地板、石膏板吊顶、墙顶面涂饰、墙砖铺贴、木饰面安装、硬包安装、石材干挂、墙面岩板干挂、成品木门安装等

88. 工程名称：吴江宾馆改扩建项目

承建单位：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本项目（会议中心）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

89. 工程名称：检察院业务技侦用房新建项目-内装工程

承建单位：苏州威利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层：大堂，二层、三层：餐厅、功能性用房，四层、五层：会议室；

六层-十六层：办公用房

90. 工程名称：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办公营业大楼项目一标段

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6 层裙房室内装饰、安装

91. 工程名称：新建综合办公营业大楼项目二标段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施工范围为综合营业大楼（地下室 2 层，地上 33 层）精装修工

程。

92. 工程名称：恒泰创新中心大楼项目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B 塔楼 1-18 层、9 轴线以东裙房精装区、客梯轿厢、负一、二层电梯厅

93. 工程名称：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研发办公楼、地库、门卫一、门卫二、生活配套用房、门楼等的室内装饰。

94. 工程名称：东坊工业坊创意产业园 C-2#楼 8-9 层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苏州市唐人营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 苏州威利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承建范围: 地上一层、地下一层
144. 工程名称: 光福苏作红木展示馆内装项目总承包 (EPC)
- 承建单位: 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 承建范围: 内装饰内容: 地砖地面、大理石地面、地毯铺设、实晶地板铺装、石膏板吊顶、铝板吊顶、墙顶面涂饰、顶面矿棉板安装、硬包饰面安装、木饰面安装、金属板饰面安装、玻璃护栏扶手、成品木门安装等。
145.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车站机电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 (第二批) SRT5-12-11 标
- 承建单位: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承建范围: 方洲公园、星塘街、沈浒路; 站厅层吊顶、墙面、地面装修
146.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仁爱路校园东区改造工程一期 (明德楼 AB 区) 装修及消防工程
- 承建单位: 权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承建范围: 明德楼 AB 区一至三层室内装饰
147. 工程名称: 张家港爱丽家居新厂区 1#、2# 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 承建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承建范围: 1#研发楼、2#宿舍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148. 工程名称: 张地 2015-A-07-B 地块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
- 承建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承建范围: 室内装饰、水电、暖通工程
149. 工程名称: 苏地 2016-WG-5 号地块三商务用房改造装饰 EPC 总承包项目
- 承建单位: 苏州市名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承建范围: 苏地 2016-WG-5 号地块三商务用房 9-13 层装饰、水电
150. 工程名称: 美成坊 (苏地 2016-WG-5 号地块三) 改造装饰工程项目施工
- 承建单位: 苏州市名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承建范围: 美成坊 (苏地 2016-WG-5 号地块三) 2-8 层装饰、水电。
151. 工程名称: 凤凰镇医院易地新建内装修工程 (综合楼、后勤楼)
- 承建单位: 江苏豪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承建范围: 综合楼装修地上 1-10 层, 后勤楼装修地上 1-2 层, 室内装饰、水电安装工程
152. 工程名称: 张家港市凤凰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装饰工程
- 承建单位: 常熟市新苑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承建范围: 装饰、水电; 装饰面积 10981 平方米, 包含南楼、北楼 1-4 层室内装饰。
153. 工程名称: 扬州迎宾馆四期装修工程 (装饰、电气、给排水、暖通)
- 承建单位: 中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承建范围: 负一层、地上 1-4 层
154. 工程名称: 新大剧院建设工程 A 区 (局部) 、B 区室内装饰及 A、B 区建筑智

56. 工程名称：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5 层公共区域装饰装修
57. 工程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室内精装修工程-2-6 层区域
58. 工程名称：汇盈·世纪花城 8#楼、9#楼、10#楼装饰装修
承建单位：清远市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8#楼 32 层，9#楼 32 层，10#楼 32 层装饰装修。
59. 工程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室内精装修工程 7-11 层区域
60. 工程名称：聚龙学校主体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3 栋 6 层（小学、初中、资源中心）教学综合楼，1 栋 18 层午休综合楼，1 栋 1 层文体综合楼。
61.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VI 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中央图书馆 1~4 层建筑装饰装修、末端卫生间给排水、电气照明。
62. 工程名称：卓悦汇 B 栋 29、30 层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卓悦汇 B 栋 29、30 层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电气、给排水工程、家具采购安装等，装饰面积：4142 m²。
63.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前海控股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B 栋 29、30 层
64. 工程名称：鸿合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期施工
承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鸿合大厦 1B 栋 1—16 层
65. 工程名称：东莞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下一层、一层餐厅；二层、三层办公区
66. 工程名称：卓悦汇 B 栋 28 层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卓悦汇 B 栋 28 层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电气、给排水工程
67. 工程名称：东莞迎宾馆改扩建项目（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工程-装饰装修工

程（第二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东莞迎宾馆改扩建项目（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客房一层至五层、科研楼负一层至二层室内装饰工程

68. 工程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精装修、景观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 座实验楼、B 座宿舍楼、C 座教学楼室内装饰装修

69. 工程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嘉里建设广场一座 9 楼到 10 楼装饰

70. 工程名称：小天才生产中心（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小天才 1 号厂房综合楼和 1 号宿舍食堂室内装修工程。

71. 工程名称：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卓越中心 T1 号楼 25-28 楼安检大厅、诉讼服务中心、图书馆、审判法庭及其配套区域、公共服务区、知识产权展示馆等空间的室内装修

72.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第二科研楼 3、4、5 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南方科技大学第二科研楼 3、4、5 层装修改造及安装工程

73. 工程名称：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电梯厅及办公区、21-26 层电梯厅及 21-23 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9-18 层电梯厅及办公区、21-26 层电梯厅及 21-23 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74.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物二手车产业链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承建单位：广东质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负一、负二、2-17 层核心筒装修，1 层大堂、电梯厅、过道装修，21-23 层整层装修工程

75.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综合楼（地下室 3 层，地上 22 层）精装修工程（包括主楼、与现有门诊楼三楼连廊）及防辐射工程等。

76.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V 标）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3# 大礼堂、6# 东区公共教学实验室组团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77.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 标）

承建单位：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 工程名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技术业务综合楼
承建单位：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上室内 1-21 层装饰工程
9. 工程名称：北部湾远洋大厦
承建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南楼 1 层、4-19 层室内装修工程
10.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活力中心）和 3#、8#（生活楼）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标段：1-2#（活力中心）和 3#、8#（生活楼）精装修工程
11. 工程名称：南宁沙井至吴圩公路项目 NoTJ1 合同段房建（二期）-金山服务区综合楼+公厕
承建单位：广西路建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金山服务区综合楼+公厕装饰装修
12. 工程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新住院综合大楼项目（特殊空间装饰施工）
承建单位：广西三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三层血透中心、四层供应室、五至七层手术部、十层新生儿科、NICU、十一层产房
13. 工程名称：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国凯大道-金桥客运站）施工总承包 01 标机电 6 工区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国凯大道-金桥客运站）施工总承包 01 标机电 6 工区施工范围包括国凯大道站、那洪立交站、金凯路站、江南公园站、周家坡站地下站厅、站台层公共区域及地上附属工程的装修工程。

二十二、海南省

1. 工程名称：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万象城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工程（I 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5 层的 1-7# 中庭、L1 层公共区域、B1 层公共区域-B3 层电梯厅、走廊、卫生间等区域
2.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1）
承建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下室（除后勤区外）、首层、中庭、电梯轿厢精装修及水电末端安装工程
3. 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承建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cdf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地

四、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汇总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共 17 人，其中：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1 人
----------	-----------------------------------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马波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06200913631	建筑工程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95276 号	建筑工程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余泓博	中级工程师	装饰装修质量员证	/	044171079441700013 8	装饰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罗建辉	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	粤建安 C3(2018)0032130	/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彭小班	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	粤建安 C3(2023)0008074	/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黄永坤	/	劳资专管员证	/	044161139441600023 1	/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韩树峰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工程师证	中级	鲁 211310133300309	建筑工程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强电工程师	叶远恒	中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工程师证	中级	2403003176969	建筑电气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弱电工程师	张勇军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智能化工程师证	中级	2003001047885	建筑装饰智能化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暖通工程师	苏天阳	中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证	中级	2019013C849	暖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曲宇陆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证	中级	鲁 210600033300335	给排水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测量工程师	余丽绿	/	测量员证	/	20220302602	测量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李朝红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 [造]11174400005103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质检员	邱志辉	助理工程师	装饰装修质量员证	/	044171079441700024 4	装饰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叶国健	/	装饰装修施工员证	/	044171029441700077 3	装饰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李文婷	中级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44171119441700012 0	/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曾静云	/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0043 9	/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马波	性 别	男	年龄	5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510225197509186152	手机号码	13825267789
参加工作时间	2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91363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造价：437.72 万元	2022.05.08-2023.12.06	已完	合格
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华侨城纯水岸花园6-10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造价：1855.01 万元 建筑面积：16 万m ²	2021.04.26-2021.07.20	已完	合格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C4-11#楼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造价：4907.18 万元	2022.03.01-2023.07.31	已完	合格
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云瓴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造价：1762.16 万元 建筑面积：7727.9m ²	2020.08.01-2021.03.10	已完	合格
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	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造价：970.77 万元	2020.09.16-2021.09.10	已完	合格

1. 项目经理证件及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 0005963

姓 名: 马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9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3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4440809
File No.:

姓名: 马波
Full Name 马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9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09月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房屋建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07 月31 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马波

身份证号：51022519750918615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波

社保电脑号：600800758

身份证号码：5102251975091861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19.6	5.04
2025	04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697.83 6722.08 6578.2 2631.28 657.92 383.9 383.28 9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2e835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经理业绩-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合 同 编 号
深遠鵬 2022-第乙-2010 號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 1003 号妈湾电厂

发 包 人: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 1003 号妈湾电厂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03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底部架空为淡水池，淡水池上部建有 2 层，为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3137.22m²。本次装修范围包括 1-2 层所有区域、整栋楼内外立面及出入口处楼梯的装修。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图对应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用于招投标的精装修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节点详图等所有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有核对工程量清单的义务。同时对于图纸问题须于答疑会上提出，在得到招标人确认后可看作图纸的一部分。否则招标人有权视为承包方已对图纸内容完全明白无误，承包方须承担图纸的问题导致施工项目增减的风险。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且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由此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施工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位（内容）：

（一）装饰装修工程

1、施工范围

（1）外部：出入口处原铝塑板及玻璃幕墙拆改，原外部楼梯拆改，内外立面外墙、正门及后门处楼梯、入户大堂架空层地面、墙面及天花等；

(2) 内部：1层：除视频监控值班室、视频监控机房、电话值班室、卫生间外所有房间、走廊、楼梯、墙体拆、改及门窗等装饰装修工程；

(3) 2层：除设备管理部长办公室、质安主任办公室、设备部库房（二）房间外所有房间、走廊、楼梯、墙体拆、改及门窗等装饰装修工程；女卫生间不做改动，男卫生间按照图纸标注增设蹲位。

(4) 施工区域对应的强弱电线缆、开关插座、灯具、五金、瓷砖、板材、涂料、给排水管、、卫浴洁具、新增门窗、砌体、末端产品等材料的采购及施工；

(5) 所有活动家私（含办公卡座、办公座椅、会议桌椅、活动墙柜等）非本次招标内容，但承包人需对办公卡座及会议系统中的线盒、线管进行预留预埋，并在卡座安装后进行强弱电接驳；

2、施工细则

架空平台层：正门出入口及楼体四周架空层平台地面铺贴 600*600 防滑瓷砖，新做楼梯油漆、踏步及楼梯扶手。

1层：

走廊：地面铺贴 800*800 防滑瓷砖、做 50100mm 高块料踢脚线，按照图纸位置墙体部分位置拆除、部分位置新砌墙体，新装门窗并做金属门窗套，柱子做干挂石材仿大理石封贴包边，按照图纸位置安装铝单板或铝扣板吊顶。

房间：地面做 50mm 水泥砂浆找平，地面铺贴 600*600 防滑瓷砖，做 50100mm 高块料踢脚线；新做 100mm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到顶）、墙体做白色乳胶油漆，新做中空断桥铝合金窗，双层中空隔音玻璃，做铝扣板吊顶。。

大堂：地面铺贴 800*800 防滑瓷砖，做 50100mm 高块料踢脚线；墙面使用瓷砖胶铺贴 600*1200 仿方大理石瓷砖，按照图纸要求吊铝单板，按照图纸安装灯具。

2层：

走廊：地面铺贴 600*600 防滑瓷砖、做 50mm 高块料踢脚线，按照图纸位置墙体部分位置拆除、部分位置新砌墙体，新装门并做金属门窗套，做铝扣板吊顶。

房间：地面做 50mm 水泥砂浆找平，地面铺贴 600*600 防滑瓷砖，做 50100mm 高块料踢脚线；部分房间新做 100mm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到顶）、做白色乳胶油漆，新做中空断桥铝合金窗，做双层中空隔音玻璃，做铝扣板吊顶。

卫生间：女卫生间不做变动，男卫生间按照图纸位置新增蹲位并新增该位置地砖，并新做厕所隔断。

(二) 给排水工程

完成 2 层男卫生间新增蹲位处的给排水管线、设施、设备安装、拆、改工作。

(三) 电气工程:

1、总强电箱、楼层分电箱及回路空开的采购安装,自电厂淡水配电段至总强电箱的电缆铺设;

2、承包人装修区域的照明(含用户照明箱、灯具、开关插座、消防应急照明灯)及布线、用户照明箱、自强电配电间至用户照明箱的电线电缆及线管等的采购安装等;

3、承包人装修区域内需配合建筑结构预留预埋的线管完成线管预埋、线盒预埋(含应急和平时照明)、各层配电箱出墙的预留套管或明管安装,线缆敷设及各种灯具安装等;装修区域的开关、插座、灯具、消防疏散灯等的拆改,线缆敷设、收口、开孔、安装定位等;

4、天花内由承包人布线的线槽、桥架的采购及安装;地面上由承包人布线的线槽、插座的采购及安装;

5、楼层电表箱(含电表箱)出线端后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分区照明箱及此箱与楼层电表箱之间的电缆(含接驳)的采购安装;

6、建筑工程在所有精装修面上的开关、插座、设备元件等的定位、开孔、及收边、收口等;

7、由承包人砌筑墙体的管道孔洞预留、封堵、填补、修整,及装潢等;

9、卫生间内部的强电不含在本次装修项目范围内,但需重新敷设从楼层配电箱至卫生间的电缆。

10、一楼:视频监控机房值班室、视频监控机房、电话员值班室内部的强电不含在本次装修项目范围内,但需重新敷设从楼层配电箱至房间的电缆。

11、二楼:设备管理部长办公室、质安主任办公室、设备部库房(二)房间内部的强电不含在本次装修项目范围内,但需重新敷设从楼层配电箱至房间的电缆。

12、房间外墙按照图纸位置预留空调孔洞。

(四) 其他

1、承包人在所有工作完成后,必须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公司在家具进场前对房间空气质量进行检测;确保本项目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政府投资办公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SJG 81-2020)、《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461-2019)要求。检测内容包括氡、甲醛、苯、TVOC、氨的浓度检测,检测之

前应按照规范要求对门窗进行封闭。

2、疫情期间的进出场、隔离费用、检测费用以及疫情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护措施均已包含在合同范围内，承包人不可以因为政府、公司等防疫要求的调整进行索赔。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详见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详见技术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天花、墙面、地面装饰工程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捌分 (¥4377273.48 元);

合同价格形式: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零陆拾肆元陆角壹分 (¥89064.6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706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邮政编码：518054

法定代表人：李超

委托代理人：张淇凡

电话：0755-8785837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zhangqifan@se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76925794610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 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西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妈湾大道1003号妈湾电厂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377273.48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8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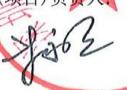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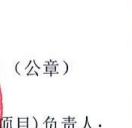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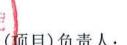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丽波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高丽波
2					
3					
4	马波	深圳连川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筑师	马波
5	何敬东	广宇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	何敬东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3. 项目经理业绩-江门华侨城纯水岸花园 6-10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编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 江门华侨城纯水岸花园项目 A 地块 6-10#楼批量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于 2021 年 3 月 3 日 经 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伍万零壹佰陆拾壹元肆角肆分 ¥18,550,161.44 元。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5 日

合同编号: SG-2021-011

合 同 编 号

深遠鵬 2021第2-2021號

江门华侨城纯水岸花园 6-10 号楼室内精装修
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江门华侨城纯水岸花园 6-10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江门鹤山

建设单位: 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江门华侨城纯水岸花园 6-10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门华侨城纯水岸花园 6-10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江门鹤山

工程概况：纯水岸花园总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由高层、别墅、商业街组成，设有一层地下室。

本次工程范围为纯水岸花园6-10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石材墙面、瓷砖墙面（瓷砖甲供）、装饰板墙面等墙面装饰、楼地面石材、地砖施工（瓷砖甲供）、天棚乳胶漆、灯具、其他顶棚装饰、相关水电安装等，其中1栋2层B户型、2栋3层A户型及B1户型已施工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2 承包范围：

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发包范围划分、施工图纸、答疑纪要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9 承包单位承诺：“装修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对项目特征的描述是结合有关计价规则的要求、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设计图纸理解，并认同所列清单已涵盖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

1.4.10 其他要求：

(1) 为保证本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包单位必须在建设单位工程师批准开工之日起 2 日历天内安排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

(3) 本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报送的项目经理姓名，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

(4) 承包单位须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 7 天内向项目部(包括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相应的签证单草案(包括签证资料及签证预算等)。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项目部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特殊的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可以分批签证(如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天气造成的抽水台班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5) 承包单位应配合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幕墙及总包施工的需要，具体按建设单位工程师的指令；

(6) 承包单位在施工中施工中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要求（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必须达到规范要求指标范围内，并且必须满足创文明检查的相关要求。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及安全事故等全由承包单位负责。

第二条 合同期

2.1 合同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现场工程师书面批准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工期 90 天，(注：合同工期包括法定假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含税价人民币¥ 18,550,161.44 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伍万零壹佰陆拾壹元肆角肆分)，不含税价¥ 17,018,496.73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额¥ 1,531,664.71 元；另甲供材料价¥ / 元(大写：/ 元整)。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纯水岸花园室内精装修工程报价清单》；

3.3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3.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固定总价合同计价方式：

3.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另外约定外，工程结算价按本合同总价及发包范围包干，结算不做调整，由建设单位造成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可按实计价。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项目特征另有说明的除外。

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设备服务费（承包单位为甲供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样板施工费用、送检费用、机械费、措施费（如施工技术措施费、满足工期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垃圾清理外运、场地内材料运输费等）、损耗、配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不含甲供材料款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清单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全部工序及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须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

3.4.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

(1) 合同有相同项目单价时，按合同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合同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换算，确定新项目单价；

(3) 合同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2018定额，按照江门市现行计价办法及变更施工期信息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当施工期间江门市信息价没有公布的，按照最近上期公布的执行），并整体下浮____%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下浮率按中标价对应投标时招标方限价对比计算）；当信息价无相应材料价格的，由承发包双方协商定价，定价材料不参与下浮；如按以上办法协商不成，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比价，确定具体价格，承包单位只能在确定价的基础上收取2%的管理费用，不得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4) 无论承包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承包单位均必须先按照建设单位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价款与建设单位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3.4.3 材料价差的调整

施工期间人、材、机价格不予调整。

3.5 甲供材料的领用与结算

3.5.1 本工程甲供材料范围包括： 瓷砖（墙面、地面）。

3.5.2 甲供材料计划

承包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图后5天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承包单位需在计划中明确材料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承包单位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建设单位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承包单位应在收到变更通知5天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数量由承包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以及损耗率进行确定。属承包单位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承包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建设单位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材

计划的数量、规格进场，（若实际进场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少于（或小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处以 200-1000 元/台·天的罚款。进场人员少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数量，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处以 50 元/人·天的罚款），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建设单位并经同意方可执行。承包单位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建设单位要求清理出工地。

30) 承包单位对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建设单位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否则承包单位需自行修复为建设单位设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建设单位损失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31) 承包单位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建设单位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单位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承包单位放弃签证事项，建设单位将不再予以签证。

32) 以上所涉及的罚款（违约金性质），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3 本工程建设单位代表为：黎郁，建设单位指定工程师为侯健强，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建设单位代表批准。

6.4 本工程承包单位项目经理为：马波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承包单位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竣工日期为承包单位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承包单位修改后提请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期。

(建设单位): 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承包单位):

代表: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 项目经理业绩-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 C4-11#楼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龙湖金融中心四区 C4-10 地块、一区 C4-11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第二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2 年 1 月 2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 标 内 容 及 条 件

项目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四区 C4-10 地块、一区 C4-11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中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精装修工程（含固定家具）深化设计、施工、验收、成品保护、竣工后清理、空气质量检测、资料整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等。		
工期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发出开工令起 27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中标价	肆仟玖佰零柒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贰角陆分（¥49071819.26 元）		
项目经理	马波	证书及编号	注册一级建造师 鄂 1442006200913631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说明
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 C4-11#楼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 C4-11#楼精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郑东新区副 CBD 湖心岛

合 同 编 号: _____

建 设 单 位: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C4-11#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郑东新区副CBD湖心岛

监理单位：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装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精装修工程（含固定家具）。包含在精装修施工图纸基础上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成品保护、竣工后清理、空气质量检测、资料整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公共区域

公共区域精装修范围主要包括：大堂、中庭、咖啡书吧、电梯厅、卫生间、公共走道、后场前室及走道、精装办公区域（会议室及办公样板区）、地下一层车库及落客区等。

（2）室内简装办公区域：各楼层室内办公。

以上区域的精装修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不包含活动家具、艺术品等软装陈设部分。

（3）通风空调

装修区域已安装风机盘管后的风管、风口及新增风机盘管（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风管、风口、水系统等的采购安装，负责已安装风机盘管系统（含设备、风管、风口、水管及附件）的拆改移位，负责改造后通风空调工程的调试，负责与原施工单位对接及收尾工作。

负责防排烟的改造。

（4）电气专业

负责风机盘管电源及控制系统的拆改（含配管、配线）及二次施工，温控面板采购安装到位。

不包含简装区域（无吊顶区域，样板间除外）普通照明、插座、明配管、配线，竖向暗配管施工到位。

负责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所有配管、配线、应急照明分箱、灯具（除消控室电池主站）等的施工及调试，负责已安装灯具的拆除及移交。

有吊顶的精装区域及样板间按照图纸施工到位。

负责消防报警系统的改造。

（5）水专业

负责自总包单位施工节点后至给水系统终端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水龙头、管道、管件、管道附件、支架、刷漆及保温等采购及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包含热水系统）。

排水系统包括洁具、烘手器及地漏等采购及安装，根据洁具选型，对已施工排水系统支管的拆改及二次施工，负责与原施工单位对接及收尾工作。

10.6 原建筑范围内的钢结构球形交流室的钢结构图纸深化设计及施工含装修到位(如需要)。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墙面、地面、顶面装饰工作所有相关工程在原各专业施工图纸基础上的深化设计、安装施工、检测检验、成品及半成品保护、验收、资料整理、质量安全文明保障、保修、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各类设备设施、机具、人员、测量仪器仪表、技术措施、质量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

和其它专业分包单位合作及协调以按时完成有关工作，负责周边关系协调。

负责精装修施工图纸消防审查、精装修工程的消防及竣工验收。

以上承包内容，发包人有权利根据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分出任意专业或专项工程另行委托，承包人应服从业主的安排，并无条件做好施工配合。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装修效果、包安全文明、包竣工验收。

三、合同工期

1、工期安排：本项目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3月1日，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共计日历天【 270 】(扬尘管控期间按甲方确认的天数工期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但总日历天数不变。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在接到甲方下发开工令后【10】日内报甲方、监理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工期推迟的，则乙方必须在七天内书面报告给甲方和监理公司，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以加盖公章为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现场由于非乙方原因连续停工超过24小时的；

2.2 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只顺延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新冠疫情按河南省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3、对于其他工期延误的情况而导致无法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的，工期不给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工期延误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赔偿金：

3.1 乙方应编写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甲方将按照审核通过的进度计划考核工期和节点工期。

3.2 除本协议约定的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外，工期延误的，则每延误一天乙方按10000元/天承担经济损失赔偿金，该逾期竣工经济损失赔偿金可叠加计算。

3.3 若由于乙方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产生相关损失，则乙方除承担前述第三条3.2款中的违约责任外，尚需承担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房屋

买受人、承租人造成的房屋交付、办证迟延导致的违约赔偿等）。

四、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且通过 LEED 金级认证。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进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内容应包括自检记录、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未经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不得进行隐蔽和后续工序施工。乙方擅自进行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合格并重新报验，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则应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认为存在质量问题的，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鉴定结论认为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零柒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贰角陆分（¥49071819.26元）；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45020017.67元，税金为：¥ 4051801.5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壹佰捌拾元伍角伍分
(¥657180.5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1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清单、图纸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根据本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天气和水文条件交通等）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等所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工程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复试费用、质量检测等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所有须由乙方承担的规费及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并考虑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自行施工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用；合同附件中对工程细部做法及施工要求

2、建设单位派驻的代表

姓名: _____ / _____

职权: (1) 督促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进度、施工图纸、质量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安全与环保生产条件、劳工保护规定等进行施工, 代表甲方发出指令、检查工程进度、参与材料与设备的验收, 对乙方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联系单, 对工程涉及的设计、方案、工艺等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在任何情形下, 发包人代表都没有单独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2) 签收监理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

重要文件(有关确认工期延长、增加工程价款或增加费用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 确认中间工程、隐蔽工程、与各节点付款相对应的节点工程、整体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 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 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 以及其他对合同条款有实质性变更的文件), 均必须由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并且按建设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即使乙方已经送达或者建设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已经签署文件)。

3、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应具有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权利。项目经理以乙方的名义履行本合同, 是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唯一授权代表。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给予项目经理的任何指示将视为有效地给予了乙方。

关于项目经理等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6 天, 单月内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工程监理例会、设计交底、验收等必须在场, 不得无故缺席。每次请假必需书面向甲方的委托人请假。其他人员: 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6 天。

乙方在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50% 以内时,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经济损失赔偿金。

在施工期间, 乙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如因为员工个人原因需要更换人员时, 提前七天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与当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当的资历、经验、业绩。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称职时, 有权要求增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协助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工作, 并在 3 天内增派完毕。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尽其职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乙方按约定的更换程序进行更换。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 项目经理擅自更换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赔偿金 5 万元; 项目擅自更换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赔偿金 3 万元。一年内, 项目人员累计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20%, 每超过一人, 应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赔偿金 5000 元。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如为虚挂其名, 一经查实, 乙方应按每人 2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赔偿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投诉以及追

-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1：工期考核节点
附件 12：技术要求
附件 13：LEED 认证的相关要求
附件 14：乙方优惠条件的承诺
附件 15：清标后澄清往来函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签字或盖章）：

陈敏

440105526819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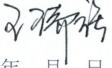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C4-11#楼精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9	分项工程 数量	1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信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余洋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马波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门窗	特种门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门窗玻璃安装	1					
2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4					
		板块面层吊顶	5					
3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2					
		玻璃隔墙	2					
4	饰面板	石板安装	6					
		木板安装	4					
		金属板安装	6					
5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1					
6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34					
7	裱糊与软包	裱糊	1					
8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9					
9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隔离层	5				
			填充层	6				
			板块面层铺设	砖	6			
		活动地板		5				
		地毯面层		2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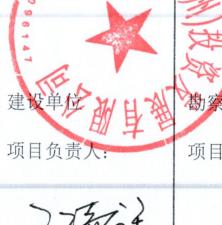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 心C4-11#楼精装修工 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3	分项工程 数量	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信	技术(质 量) 负责人	余洋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马波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及配件	13	符合要求		合格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	13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安装	5			
		卫生器具及给水配件安 装	5			
		卫生器具排水管道安装	5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 收结 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
表G 暖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C4-11#楼精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信	技术(质量)负责人	余洋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马波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试验与调试	4	符合要求					
2	室内给水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	4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生文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郑州中交一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司海涛 年月日		 勘察单位: 河南中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伟 年月日		 设计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斌 年月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唐生文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电气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C4-11#楼精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信	技术(质量)负责人	余洋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马波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导管敷设	8	符合要求		合格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8				
		普通灯具安 装	造型灯				1
			筒灯				2
			射灯				2
			应急照明				2
			灯带				2
			线形灯				2
		开关、插座 、风扇安装	开关				2
			插座				2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 收结 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通风与空调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 心C4-11#楼精装修工 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2	分项工程 数量	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信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余洋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马波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防、排烟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	3	符合要求		合格
			风管系统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风机设备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舒适性空调风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	16	符合要求		合格
			风管系统安装	16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表G 通风与空调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C4-11#楼精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信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余洋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马波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防、排烟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	1	符合要求		
2	防、排烟系统	部件制作	1	符合要求		
3	防、排烟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1	符合要求		
4	防、排烟系统	风机与空气处理器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C4-11#楼精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6	分项工程 数量	3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信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余洋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马波	分包内容	智能建筑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 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线缆敷设	5	符合要求	合格	
		机柜、机架、配线架的安 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信息插座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链路或信道测试	3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调试	3	符合要求	合格	
		系统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 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线缆敷设	3	符合要求	合格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安 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调试	3	符合要求	合格	
		系统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会议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 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线缆敷设	1	符合要求	合格	
		会议系统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会议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合格	
		系统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 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线缆敷设	1	符合要求	合格	
		公共广播系统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公共广播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合格	
		系统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线缆敷设	1	符合要求	合格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显示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合格	
		系统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线缆敷设	3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设备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调试	3	符合要求	合格	
		系统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表G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郑东建竣2023038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湖金融中心一区C4-11地块 工程项目，经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了包括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的联合验收。根据各验收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验收结果，该项目联合验收结论为通过。



5. 项目经理业绩-云瓴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内容及条件

编号: HGZ202005270201

工程名称	云瓴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三次）		
中标内容	云瓴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拆除、钢结构、消防（管道及探测器增容）、土建、机电、装修装饰。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工程（含天然气管道改造）、天棚墙面地面装修、固定类收纳柜体制作安装、室内门制作安装、洁具五金采购安装、橱柜采购制作安装及所有系统调试验收等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以及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外部协调工作及招标人下发的有关变更、指令等。	标段	/
工程规模	3#楼共有 128 套 loft 公寓，装饰 装修面积约 7727.9 m ²	工程特征	/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
中标价(大写)	大写: 壹仟柒佰陆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肆元捌角伍分 (小写: 17621694.85 元)		
项目经理	马波	证书编号	00167988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贰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 (小写: 256842.72 元)	
	建设劳保费	/	
招标 投标 监管 部门 意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说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三份，中标人、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云领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三次）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云领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三次） 施工合同。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0年7月10日

合同编号：XGZD-CBHY-20200703

云领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瓴国际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瓴国际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北部片区，位于华夏大道以西，护航路以南区域。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划分

1、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肆元捌角伍分（¥17,621,694.85）；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贰分（¥16,166,692.52）；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零贰元叁角叁分（¥1,455,002.33）。

其中：规费：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柒分（¥323,165.5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256,842.72）；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含税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率为9%。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承包方式：

2.1 本合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签约合同价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 (1)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材料费、人工费、利润。
- (2) 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室内环境监测），按国家规范及所有河南省建设厅、郑州市质监站要求的检测及验收费用；
- (3) 施工所用脚手架，所有现有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石材防污防渗及结晶磨抛、各种装饰面交接缝打胶、工程移交前的开荒保洁（保洁效果达到发包人要求）；
- (4) 合同工期内因赶工所产生的各种费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物的处理，施工深化设计费、专业厂家深化设计费等；
- (5) 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组织措施费；
-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结构面（墙、板）及装饰面开洞及封堵，天花灯具、风口开孔及封堵，检修口、风口、灯具等局部龙骨加强，外露部分的穿墙空调管及穿楼板管道的封堵美化处理、风险费等。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土方清运费，取土、弃土场地费、外部协调费，保洁费；
- (7) 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费用；
- (8) 本合同范围内消防末端改造的验收、备案及协调费用；
- (9) 本合同范围内天然气管道改造的验收、备案及通气手续费用；
- (10) 承包人为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提供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云瓴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配合管理办法》。
- (11) 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3、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约 7727.9 m²公寓装饰装修工程。云瓴国际 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拆除、钢结构、消防（管道及探测器增容）、土建、机电、装修装饰。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工程（含天然气管道改造）、天棚墙面地面装修、固定类收纳柜体制作安装、室内门制作安装、洁具五金采购安装、橱柜采购制作安装及所有系统调试验收等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以及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外部协调工作及招标人下发的有关变更、指令等。

4、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5。

三、材料质量标准与选定

1、材料质量标准

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区及行业现行材料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应提供全新合格产品。各成品及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料生产许可证、国家检测报告等验收所需资料，

六、监理人工作与职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书面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仅有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

七、承包人工作与职责

1、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马波；职称（职务）：项目经理。

2、资料报审：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后的三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包含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施工组织设计，并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3、现场办公及材料、构件储存场所、工人食宿，承包人自理。

4、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现行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协调好与其他各相关单位关系（费用承包人自理）；严格按发包人工程节点要求完成施工，并承担因未达到节点要求发包人对其的经济处罚和致使发包人遭受的经济损失。

5、对材料及设备的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任何材料、机件及设备的破损、遗失和失窃等负责；在本合同范围内所提供的一切材料、机件和设备一经送抵工地后，在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前，任何材料、机件或设备皆不得移离工地。

6、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例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7、保护建筑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按合同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管线和施工现场的保护工作。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及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不能查明责任方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因外界原因等阻挠施工的情况时，由承包人自行出面解决，发包人可配合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配齐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人员。被委派到工地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开工后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工作日，以在发包人签到记录为准，每少一天罚款 5000 元），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每天罚款 5000 元。

出具方式：由承包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

保函期限：不少于 200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承包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承包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发包人。

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退还。

3、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①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发包人每月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③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上报本月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次月 25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上个月农民工工资。

④工程竣工后，经实验区劳动监察大队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各节点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承诺足额发放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必须填写足额发放民工工资承诺书，详见附件 7。

九、工期及工程移交

1、工期

1.1 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规定日期为准，施工工期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农忙、秋收及其它节假日均不予增加工期。承包人必须考虑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以保证工期进度；接发包人进场通知 24 小时内进场，48 小时内展开实质性施工工作。承包人应当自约定的开工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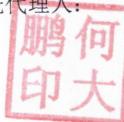
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误工及机械停滞连续时间超过 8 小时，发生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及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逾期不提出报告，则视承包人不顺延工期；发包人对报告不予确认也不提出处理意见，则视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签证确认，只延长工期，不作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1.3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只能作为办理设计变更签证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能因设计变更而要求发包人延长工程合同工期。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914101000834899989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2870L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开户账号: 255924574877

开户账号: 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

塔801

号A座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监督号

第1页

工程名称	云瓴国际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8232.36m ²	
建设单位 (公章)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1762.169485	
结构层数	框剪/11层	合同开、竣工时间	2020.8.1 ~ 2021.1.27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华夏大道以西，护航路以南
		实际开、竣工时间	2020.8.1 ~ 2021.3.10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p>该工程立项审批后，建设单位及时委托了河南国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并对该工程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分别由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随后对以上责任主体资质进行考察，确认以上责任主体无违反建筑行业及法律法规情况后，办理该工程相关手续，实施该工程的建设。</p> <p>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严格的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各专业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并能与其他责任主体密切配合，在工程建设实施中能进场到工地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及时发现并处理了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其他问题。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自己和其他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能全面履行有关合同，并能及时拨付工程款且无分包、肢解工程等违法行为，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p>					

(表2-13) 第2页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p>本项目无勘察单位</p>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p>工程开工前，我单位与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开工后，监理单位迅速成立项目部，选派骨干力量，编制了切合工程特点的监理大纲及监理细则，并及时送达建设及施工单位，对工程随工地进度实行24小时监控，加强巡检及旁站，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依据设计图纸，依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范标准及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监督检查，实行分项工程报验制度，严格见证取样，制定材料报验程度，认真细致地整理技术资料，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能很好地配合甲方工作。</p>

(表2-13) 第3页

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	<p>该设计单位能够结合工程的特点，以及建设单位的用意进行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同时设计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积极参与工程施工，对施工当中存在的问题能及时提出设计变更，对技术核定单签署意见，在现场施工督导，检查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从而确保了设计思想的贯彻执行。</p>
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履行投标书承诺，未发生工程分包和转包现象，能够很好地领会设计意图，与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积极配合，精心组织和施工，满足了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保证了工程质量，很好地履行了施工合同。</p>

组织竣工验收程序：

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首先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由监理公司负责检查现场施工情况，落实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条件后，监理公司总监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监理公司将工程竣工报告提交给建设单位。

二、建设单位接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确定验收方案和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由参建方的质保体系责任人员参加，并要求各专业配套，以满足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建设单位对各参建方参加人员的身份进行确认。

组织竣工验收内容:

- 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 2、审查本工程竣工资料。
-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 一、建设单位组织各责任主体进行验收。
- 二、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会议。
- 三、建设单位对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各责任主体资质情况及参加人员的到场情况进行现场核对，确认无误后由各参建方汇报人分别作工作情况汇报。
- 四、验收主持人宣布本次验收方案。
- 五、各验收小组分别对工程实体质量、观感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资料验收组现场检查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 六、验收组人员根据工程检查情况及资料审阅情况，对该工程的验收做出“公正”的验收结论，四大责任主体验收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工程验收意见表》上签署工程质量验收评定等级。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

- 1、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报告。
- 2、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评估报告。
- 3、勘察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 4、设计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 5、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 6、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8、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1页

工程名称	云瓴国际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8232.36m ²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1762.169485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2021年1月27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2021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3月10日	
工程遗留 (甩项) 情况	无					
验收组人 员名单	建设单位: 张轩、郑海年、赵万新、王其辉。 监理单位: 高彦军、李全增。 设计单位: 王永吉、张小利、卞瑞齐。 施工单位: 马波、杨水波、林文龙、叶国源、余洪博。					
验收方案	1、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2、宣布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3、确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人员; 4、各责任主体汇报工作情况; 5、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组织形式和竣工验收内容; 6、验收组人员验收工程实物质量和各方技术档案; 7、各方竣工验收意见统一后，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2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河南国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对本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

监理合同签订后，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总监高彦军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在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整个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施工合同，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观感较好，顺利地完成了施工任务。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3页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p>意见 合格</p> <p>参加人:</p> <p>项目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p>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p>意见 合格</p> <p>参加人: 陈永吉、张小利、李瑞齐</p> <p>项目负责人: 陈永吉</p> <p>单位负责人:</p>	2021 年 3 月 10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p>意见 合格</p> <p>参加人: 马波、杨水波、林文龙、叶国源、余游博</p> <p>项目负责人: 马波</p> <p>单位负责人: 叶大岳</p>	2021 年 3 月 10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p>意见 合格</p> <p>参加人: 高秀平、李金增</p> <p>项目负责人: 高秀平</p> <p>单位负责人:</p>	2021 年 3 月 10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p>意见 合格</p> <p>参加人: 张轩、郑海年、赵万昕、王其祥</p> <p>项目负责人: 张轩</p> <p>单位负责人:</p>	2021 年 3 月 10 日
	综合验收等级: 合格		

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监督号：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云瓴国际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8232.36m ²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1762.169485
汇报单位 (公章)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华夏大道以西，护航路以南
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已按合同履约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规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其 它	无		

汇报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资格)	专业	职责 (质保体系分工)	验收 分工	签名
设计单位 (盖章)	王永吉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师	装饰	全面管理	观感	王永吉	
	张小利女	设计师	设计	水、	技术负责	实测实量	张小利	
	卞瑞齐男	设计	设计	电气	技术管理	实测实量	卞瑞齐	
施工单位 (盖章)	马波男	项目经理	壹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全面管理	观感	马波	
	杨永波男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	实测实量	杨永波	
	林文龙男	专职质量员	质量员	建筑工程	质量管理	观感	林文龙	
	叶国源男	施工员	施工员	建筑工程	质量管埋	实测质量	叶国源	
	余泓博男	质量员	质量员	建筑工程	质量管埋	实测质量	余泓博	
建设单位 (盖章)	周其辉男	项目经理	一级建筑师	建筑	项目经理	观感	周其辉	
	张轩男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暖通	全面管理	观感	张轩	
	郑海年男	施工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	施工管理	实测实量	郑海年	
	赵方所男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建设管理	技术管理	实测实量	赵方所	
监理单位 (盖章)	高彦军男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工民建	全面管理	观感	高彦军	
	李金增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工民建	专业监理	实测实量	李金增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云领国际3#楼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11层 8232.36m ²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马 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完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高勇军 2021年3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马波 2021年3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马波 2021年3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永志 2021年3月10日	(公章)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6. 项目经理业绩-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020-2-30 46 ②

副本

GF—2003—0213

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
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北临发展大道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按已有图纸、技术规范要求描述之工程内容完成精装修设计范围内及界面上与装修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负三层、负二层、负一层电梯前室及走廊，一层大厅、电梯前室、卫生间、清洁间、风雨廊、室外走廊地面及台阶，16层-28层电梯前室、走廊、卫生间、清洁间、茶水位，10层、19层、屋面电梯机房和消防稳压间的入户台阶及平台贴砖、门厅、大厅、走道、电梯厅（含电梯门套）、卫生间、等公共部分的地面、墙面、顶棚、公共区域精装修及非公共区域装修收边收口工作等精装修工作内容，包括隔断、用电末端（如：面板、灯具）和二次配管线、卫生洁具安装等。所有楼层室内门窗（不含防火门）、窗台、地台、室内栏杆、电梯门套、合用前室、电梯门口门槛石及土建遗留的收尾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工作内容亦包含但不限于配合设计院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通过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及室内环境检测等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完成消防图审、消防验收等全部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9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协助施工总承包单位确保楚天杯。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玖佰柒拾万零柒仟柒佰伍拾元零陆分(人民币)

(小写)¥: 9707750.06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马波;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51022519750918615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13905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0609136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1) 000596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招标文件和图纸;
- 8、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且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有效履约保函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金江) (签字)

委托代理人：(文水)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岳印大) (签

岳印大

年 月 日

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确认单

工程名称：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

编号：

我公司承接施工的新建商务设施项目(湖北捷龙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通过了专项验收且验收合格，现报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具体资料有：材料报验资料、隐蔽验收资料、检验批资料、材料复检报告资料和分项工程验收资料，请总包、监理和业主单位确认。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飞波

2021年8月20日

审查意见：

验收合格

总承包单位（签字盖章）王飞波

2021年8月20日

审查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监理机构（签字盖章）王飞波

2021年9月10日

审查意见：

验收合格
2021.9.10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96908127559		
手机号码	136025569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95276 号	
参加工作时间	3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江西昌泰 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 公司	庐山西海景 泰酒店改造 项目设计、采 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	12512.18m ²	2022.03.07-202 3.06.09	已完	合格

1. 技术负责人证件及社保证明

杨水波 于一九九九

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师 资格。

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粤高职证字第095276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水波

社保电脑号：1232040

身份证号码：430626196908127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14420	115.36	28.84
2024	02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14420	115.36	28.84
2024	03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95.17	14420	115.36	28.84
2024	04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95.17	14420	115.36	28.84
2024	05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95.17	14420	115.36	28.84
2024	06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95.17	14420	115.36	28.84
2024	07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4	08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4	09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4	10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4	11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4	12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5	01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5	02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5	03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5	04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5	05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5	06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5	07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5	08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合计			46865.0	23072.0			14420.0	5768.0		14420.0			2292.78	2307.2	57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2f3b6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基金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 技术负责人业绩-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三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庐西招字【2022】第 02 号



二〇二二年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三十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杨水波	粤 1442006201016283	430626196908127559	
设计负责人	王向伟	001101792	11010619670622007X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继辉	2103001055002	45030419800112151X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叶国健	0441710294417000773	441523198607236775
	质量员	余泓博	0441710794417000138	440583199112164511
	材料员	李文婷	0441711194417000120	430302197805013329
	安全员	林文龙	粤建 C(2015)0003561	440510198505050838
	标准员	廖丽珊	0441611594416000136	44152319930327606X
	机械员	范陆州	0441711294417000445	460025197404124216
	劳务员	罗春宜	0441611394416000302	44152319900917760X
	资料员	张圳华	0441711494417000479	440301197810052715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章)
经办人：吴小华 联系电话：18679057951

2022年2月28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约 12512.18 m ²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	中标工期	总工期 210 日历天
中标价	53527500 元		
工程风险	材料风险	招标人/%	中标人±5% 合计±5%
	机械风险	招标人/%	中标人/% 合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及各专项设计的审查。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技术规范、标准，并满足发包人所提供的相关技术及验收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项目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p>本项目招标范围：EPC 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采购与施工，具体招标包括下列内容：</p> <p>1、设计工作内容：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整体景观及室外设施改造，西海景泰酒店室内改造及外立面改造，活动中心室内及外立面翻新，西海嘉园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深化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等；要求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5580.63 万元。</p> <p>2、采购工作内容：项目涉及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甲控材料设备的管理、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p> <p>3、施工工作内容：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整体景观及室外设施改造，西海景泰酒店室内改造及外立面改造，活动中心室内及外立面翻新，西海嘉园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质保期内的保修等。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交钥匙”。</p>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		
工程款支付办法	<p>(一) 工程设计费进度款的支付：</p> <p>设计费进度款支付：</p> <p>(1) 设计施工图审完成后 15 天内付至合同工程设计费的 70%。</p> <p>(2) 工程完工后付至设计费的 90%。</p> <p>(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至设计费的 97%；</p> <p>(4) 设计费余款在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p> <p>(二) 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支付</p> <p>本工程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于当月 25 日前报送已完工程报表给监理，经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批后于次月 5 日前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 70% 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含预付款）；办理竣工结算审计且移交完整的竣工备案材料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承包方需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承包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其中防水工程：防水工程单项造价的 3% 在防水工程验收满 60 个月）后 30 天内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如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保修，并按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保修金中扣除。绿化工程费用根据形象进度进行支付，支付到形象进度的 60%；绿化工程验收满一年后绿化成活率达到 95% 时，支付到相应合同价（或结算价）的 80%（含预付款）；绿化工程验收满两年后绿化成活率达到 100% 时，支付到结算价的 100%。</p>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它条件说明	/		
备注			

注：本表一式六份，招标办、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 约 担 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低 价 风 险 担 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支 付 担 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补 充条款	/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在合同约定。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p>法定代表人：  </p> <p>年 月 日</p>	<p>招 标 监 督 机 构 签 收</p> <p>签收人： </p> <p>年 月 日</p>

注：本通知书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GF-2020-0216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九江市武宁县庐山西海服务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1-360497-04-05-50054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EPC 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采购与施工，建筑面积约 12512.18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①设计工作内容为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整体景观及室外设施改造、西海景泰酒店室内改造及外立面改造、活动中心室内及外立面翻

新、西海嘉园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深化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等；要求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5580.63 万元。②采购工作内容为项目涉及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甲控材料设备的管理、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③施工工作内容为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整体景观及室外设施改造、西海景泰酒店室内改造及外立面改造、活动中心室内及外立面翻新、西海嘉园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质保期内的保修等。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交钥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从 2022 年 3 月 7 日（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七天）起算至实际竣工之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535275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1069500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52458000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包含在建筑工程费中。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适用
税率: _____ /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发票要求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总价封顶),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4.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杨水波 _____。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 _____ 王向伟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则需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3月2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吉安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翁广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大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54203787W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
镇吉安南收费站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翁广良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91-86132607

传真：0791-8613260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营业室

账号：360014510100500041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
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
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633613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3 号楼 6 层 1701 至 12 层 11512

邮政编码: 102600

法定代表人: 马向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89060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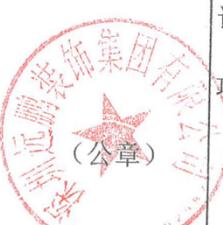
传真: 010-8906099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区支行

账号: 01010005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酒店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五层 地下两层	建筑面积	7705.7m ²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各种技术资料齐全，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统一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实物质量： 核查实物质量，内外墙粉刷，垂直度，平整度，阴阳角都在允许范围内，合格率达到85%以上，楼地面合格率达到85%以上，门窗也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实物质量均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陈冰波 建筑师：粤14420063010205 2024.09.05		 (公章)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少辰 监理员：16000157 有效期限：2023.08.17		 (公章)		 (公章)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接待中心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三层	建筑面积	2801.12m ²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各种技术资料齐全，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统一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实物质量： 核查实物质量，内外墙粉刷，垂直度，平整度，阴阳角都在允许范围内，合格率达到85%以上，楼地面合格率达到85%以上，门窗也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实物质量均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民宿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两层	建筑面积	221.6 m ²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各种技术资料齐全，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统一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实物质量： 核查实物质量，内外墙粉刷，垂直度，平整度，阴阳角都在允许范围内，合格率达到85%以上，楼地面合格率达到85%以上，门窗也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实物质量均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施水波 2024.09.05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陆少层 2024.09.05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填 表 说 明

- 1、建设单位应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备案机构申请办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填报报表。
- 2、本表必须用蓝、黑墨水笔填写，一式四份（建设、施工、备案机构、档案馆各一份）。
- 3、备案文件及资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城建档案馆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 4、如不具备备案条件的，备案机构应在备注栏中提出处理意见，并加盖专用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表

编号：庐西建验备 2018-01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庐山西海服务区内地		
建设单位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翁广良		
结构层数	地上五层地下二层		建筑面积	12512.18 m ²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工程造价	5352.7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资历证号	项目经理或 项目总监	技术职称	上岗证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11119012	王向伟	高级	001101	792	
施工单位	深圳远航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D244025620	杨水波	高工	095276		
监理单位	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E236004873	陆少晨	总监	360001	57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申请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备案文件和资料齐全，符合备案条件。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建设单位：中国建设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 单 位 意 见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 单 位 意 见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 单 位 意 见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件 目 录	(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 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审查备案单; (五)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六)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七) 勘察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八) 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九) 地基基础(含桩基)、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防雷装置验收报告; (十)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十一)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十二)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城建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十三)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十四)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五) 商品住宅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十六)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 意 见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 工程(结构层数 地上五层，地下二层，建筑面积 12512.18 m ²) 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资料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案负责人	备案经办人		

3.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余泓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手机号码	1509992377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13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泓博

社保电脑号：628559995

身份证号码：440583199112164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15.02	4550	36.4	9.1					
2024	02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15.02	4550	36.4	9.1					
2024	03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4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5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6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7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08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09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0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1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2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1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2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3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4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5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6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7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8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合计			14787.5	7280.0			6578.2	2631.28			657.92		723.46	728.0	18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2fa11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罗建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229199009224518
手机号码	18359307075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3213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32130

姓 名: 罗建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9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1月2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3日至 2028年01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建辉

身份证号：3522291990092245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46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建辉

社保电脑号: 648709897

身份证号码: 352229199009224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2574	0.0										4492	40.43				
2025	07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8	35.98	
2025	08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8	35.98	
合计			1527.28	718.72		673.3	269.32		67.34		121.29		71.88		17.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3217b4)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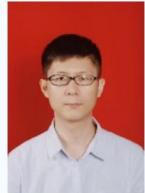
5.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彭小班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4227599
手机号码	13699876200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0807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3) 0008074

姓 名: 彭小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4月22日

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17日至 2026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证书编号: QCEIT0100301200432
No.

姓名: 彭小班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41523198304227599
ID No. _____
专业名称: 洁净室技术
Speciality _____
级别: 中级工程师
Level _____
发证日期: 2020-05-13
Issued on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小班

社保电脑号：64225492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42275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3.86	4200	33.6	4200	8.4				
2024	02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3.86	4200	33.6	4200	8.4				
2024	03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4200	8.4				
2024	04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4200	8.4				
2024	05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4200	8.4				
2024	06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4200	8.4				
2024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4200	8.4				
2024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4200	8.4				
2024	09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4200	8.4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4200	8.4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4200	8.4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4200	8.4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8.4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8.4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8.4				
2025	04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8.4				
2025	05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8.4				
2025	06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8.4				
2025	07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8.4				
2025	08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3132e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永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手机号码	18218817811		证件号	04416113944160002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永坤

社保电脑号：50025673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004097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8.78	2660	21.28	5.32					
2024	02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8.78	2660	21.28	5.32					
2024	03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4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5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6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09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4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5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6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7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8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31c15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7.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 土建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韩树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923198110092836
手机号码	13181817366		证件号	鲁 211310133300309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韩树峰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18日

评审委员会：德城区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923198110092836

证书编号：鲁211310133300309

公布文号：德城人社发【2021】4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zc/zcps>)

在线验证码：763FAX2I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树峰

社保电脑号：806185319

身份证号码：370923198110092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11200.0	1568.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36.96	11200	89.6	22.4	
2024	02	202574	11200.0	1568.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36.96	11200	89.6	22.4	
2024	03	202574	11200.0	1568.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73.92	11200	89.6	22.4	
2024	04	202574	11200.0	1680.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73.92	11200	89.6	22.4	
2024	05	202574	11200.0	1680.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73.92	11200	89.6	22.4	
2024	06	202574	11200.0	1680.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73.92	11200	89.6	22.4	
2024	07	202574	11200.0	1680.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4	08	202574	11200.0	1680.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4	09	202574	11200.0	1680.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4	10	202574	11200.0	1680.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4	11	202574	11200.0	1680.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4	12	202574	11200.0	1680.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5	01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5	02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5	03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5	04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5	05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5	06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5	07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2025	08	202574	11200.0	1792.0	896.0	2	11200	168.0	56.0	1	11200	56.0	11200	100.8	11200	89.6	2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32549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 强电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叶远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302177035
手机号码	18565799750		证件号		24030031769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恒

社保电脑号：64224239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302177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4200.0	588.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3.86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4	02	202574	4200.0	588.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3.86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4	03	202574	4200.0	588.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4	04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4	05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4	06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4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4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4	09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5	04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5	05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5	06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5	07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33.6	8.4			
2025	08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4200	33.6	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328ef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 弱电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勇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2719800209621X
手机号码	13510401655		证件号		20030010478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勇军

社保电脑号：608636130

身份证号码：330127198002096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12600	100.8	25.2					
2024	02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12600	100.8	25.2					
2024	03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4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5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6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7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08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09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10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11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12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5	01	202574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5	02	202574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5	03	202574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5	04	202574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5	05	202574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5	06	202574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5	07	202574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5	08	202574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33652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2003.4-2016.0 504.0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4. 暖通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苏天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2198311090230
手机号码	13723451543		证件号	2019013C84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天阳

社保电脑号：812433223

身份证号码：220102198311090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19.6	5.04					
2025	04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33a65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曲宇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081198904053412
手机号码	13554996997		证件号	鲁 210600033300335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曲宇陆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6日

评审委员会：烟台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081198904053412

证书编号：鲁210600033300335

公布文号：烟人社办发〔2022〕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zc/zcps>)

在线验证码：450X458V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01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曲宇陆

社保电脑号：814563234

身份证号码：371081198904053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2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57.57	6722.08			1973.56	657.92			657.92		560.2	563.6	14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33d1f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 测量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余丽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412197563
手机号码	13590210883		证件号		20220302602

2023/5/24

查询结果-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余丽绿
身份证号: 441523199412197563
名 称: 测量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2022030260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14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余丽绿，性别女，1994年12月19日生，
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0063013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丽绿

社保电脑号：64246630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121975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850.0	539.0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12.71	3850	30.8	7.7					
2024	02	202574	3850.0	539.0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12.71	3850	30.8	7.7					
2024	03	202574	3850.0	539.0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5.41	3850	30.8	7.7					
2024	04	202574	3850.0	577.5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5.41	3850	30.8	7.7					
2024	05	202574	3850.0	577.5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5.41	3850	30.8	7.7					
2024	06	202574	3850.0	577.5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5.41	3850	30.8	7.7					
2024	07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34.65	3850	30.8	7.7					
2024	08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34.65	3850	30.8	7.7					
2024	09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34.65	3850	30.8	7.7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34.65	3850	30.8	7.7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34.65	3850	30.8	7.7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34.65	3850	30.8	7.7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50	34.65	3850	30.8	7.7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50	34.65	3850	30.8	7.7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50	34.65	3850	30.8	7.7					
2025	04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50	34.65	3850	30.8	7.7					
2025	05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50	34.65	3850	30.8	7.7					
2025	06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50	34.65	3850	30.8	7.7					
2025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50	34.65	3850	30.8	7.7					
2025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50	34.65	3850	30.8	7.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34097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612.16 616.0 154.0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8.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朝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3198602162622
手机号码	15820792560		证件号	建[造]11174400005103	





姓 名: 李朝红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602162622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74400005103

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06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李朝红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朝红

身份证号：430923198602162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5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朝红

社保电脑号：624785690

身份证号码：430923198602162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25.34	7679	61.43	15.36					
2024	02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25.34	7679	61.43	15.36					
2024	03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50.68	7679	61.43	15.36					
2024	04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50.68	7679	61.43	15.36					
2024	05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50.68	7679	61.43	15.36					
2024	06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50.68	7679	61.43	15.36					
2024	07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4	08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4	09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4	10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4	11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4	12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01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02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03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04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05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06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07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08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342f4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 质量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邱志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110016793
手机号码	13572406887		证件号	044171079441700024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志辉

社保电脑号：60590654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1100167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9.52	2884	23.07	5.77					
2024	02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9.52	2884	23.07	5.77					
2024	03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4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5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6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09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4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5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6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7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8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合计			13697.83	6722.08			6578.2	2631.28			657.92		458.6	461.4		11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34d83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叶国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607236775
手机号码	15038249210		证件号	044171029441700077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国健

社保电脑号：61946628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607236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4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5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6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35486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11. 材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文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02197805013329
手机号码	13714005609		证件号	0441711194417000120	



J15

照
片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3230 号



李文婷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婷

社保电脑号：604450765

身份证号码：4303021978050133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7644.0	1146.6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25.23	7644	61.15	15.29					
2024	02	202574	7644.0	1146.6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25.23	7644	61.15	15.29					
2024	03	202574	7644.0	1146.6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50.45	7644	61.15	15.29					
2024	04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50.45	7644	61.15	15.29					
2024	05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50.45	7644	61.15	15.29					
2024	06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50.45	7644	61.15	15.29					
2024	07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4	08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4	09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4	10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4	11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4	12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01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02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03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04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05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06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07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08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3584f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2. 资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曾静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501198504206260
手机号码	13510952870		证件号	044171149441700043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静云

社保电脑号：622967746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5042062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02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03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1.88	4830	38.64	9.66
2024	04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1.88	4830	38.64	9.66
2024	05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1.88	4830	38.64	9.66
2024	06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1.88	4830	38.64	9.66
2024	07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4	08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4	09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4	10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4	11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4	12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01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02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03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04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05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06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07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08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合计			15697.5	7728.0			6578.2	2631.28			657.92		767.98	772.8		19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21f35d3e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五、近三年综合贡献

企业近三年纳税额	2022: 1435.83 万元、 2023: 324.97 万元、 2024: 1976.49 万元 合计: 3737.29 万元
----------	---

(一)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75593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76,868.5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3,059.39	0
3	企业所得税	976,233.2	0
4	印花税	203,658.43	0
5	教育费附加	442,756.89	0
6	增值税	14,758,562.89	0
7	房产税	1,908,98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95,171.2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9,620.25	0
合计		19,764,914.85	0
其中, 自缴税款		18,957,366.4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7,037.5元,2018年178,640元,2020年790,227.44元,2023年2,091,236.7元,2024年16,697,773.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60822720490



(二)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0258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50.22	0
2	企业所得税	58,281.91	0
3	印花税	141,015.48	0
4	教育费附加	79,963.46	0
5	增值税	2,665,448.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3,308.9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137.49	0
合计		3,249,706.21	0
其中,自缴税款		3,051,296.2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158,973.68元,2017年786,353.98元,2018年1,640,437.67元,2022年-2,120,014.04元,2023年2,783,954.9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27,483.42元(贰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圆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2729012916



(三)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8569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61.6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1,404.37	0
3	企业所得税	-2,679,004.84	0
4	印花税	93,060.9	0
5	教育费附加	343,459.01	0
6	增值税	11,448,633.8	0
7	房产税	636,328	0
8	契税	3,408,900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28,972.6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887.87	0
合计		14,358,303.47	0
其中,自缴税款		13,734,983.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265,354.73元,2021年-1,216,103.29元,2022年16,839,761.4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733,736.74元(贰佰柒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圆柒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欠缴税费159,000元(壹拾伍万玖仟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64146922809



(四)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15

深圳天文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5]T26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

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03,418,455.23	93,272,42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4	27,829,236.33	21,984,054.14
应收账款	附注5	299,304,171.51	280,656,088.18
预付款项	附注6	21,302,248.54	45,916,204.63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19,347,617.94	110,236,008.61
存货		142,392,963.35	153,902,834.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3,594,692.90	705,967,614.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102,799,262.19	108,100,461.87
在建工程	附注9	9,065,217.49	9,069,64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10	45,319.05	98,044.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09,798.73	132,268,154.16
资产合计		840,504,491.63	838,235,768.9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12	13,094,146.70	12,148,958.37
预收款项	附注13	147,724,692.76	216,610,381.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71,232.03	5,171,093.35
应交税费	附注14	9,139,416.36	10,336,078.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5	145,717,953.15	106,716,421.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9,747,441.00	370,982,93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250,000.00	46,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50,000.00	46,750,000.00
负债合计		380,997,441.00	417,732,93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6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1,220,817.09	11,220,817.09
未分配利润		347,286,233.54	308,282,01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9,507,050.63	420,502,83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0,504,491.63	838,235,768.9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1,686,824,981.85	1,671,879,149.79
减: 营业成本	附注18	1,576,314,009.87	1,562,615,769.78
税金及附加		10,731,676.20	2,685,616.01
销售费用		12,535,554.91	12,656,404.31
管理费用		37,703,560.42	37,434,920.49
财务费用	附注19	3,169,955.48	4,395,904.03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20	2,356,210.04	7,112,699.34
信用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4,014,014.93	44,977,835.83
加: 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2,276,588.41	2,151,853.32
减: 营业外支出	附注17	152,656.73	611,979.46
三、利润总额		46,137,946.61	46,517,709.69
减: 所得税费用		7,133,731.92	7,109,368.08
四、净利润		39,004,214.69	39,408,341.6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004,214.69	39,408,341.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004,214.69	39,408,341.6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叶国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军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度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56,272,224.19	1,593,446,02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254,029.82	43,494,244.87
现金流入小计	4	1,674,526,254.01	1,636,940,27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36,382,037.33	1,550,754,86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2,954,591.25	27,912,264.6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7,921,647.33	27,545,61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425,955.37	12,084,783.29
现金流出小计	9	1,640,684,231.28	1,618,297,5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3,842,022.73	18,642,74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68,629.26	17,10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68,629.26	17,10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8,629.26	-17,10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82,695,065.2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102,695,065.29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75,500,000.00	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40,953,659.55	2,979,61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16,453,659.55	28,479,61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3,758,594.26	-8,479,61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0,014,799.21	10,146,03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3,257,625.11	93,272,42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93,272,424.32	103,418,455.2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1,000,000.00				11,220,817.09	308,282,01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420,502,835.94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1,000,000.00				11,220,817.09	308,282,018.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9,004,214.69	420,502,83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9,004,214.69	39,004,214.69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	2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1,000,000.00				11,220,817.09	347,286,233.54
							459,507,050.63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12-31

项 目	行次	上年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年末余额	01	47,149,500.00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一)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1,204,229.27	- 2,009,786.33		- 805,557.06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1,220,817.09	276,873,677.24		335,243,99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7,149,500.00								31,408,341.61	31,408,341.61		85,258,84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6	53,850,500.00								39,408,341.61	39,408,341.61		39,408,341.61			
(二) 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7												53,850,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8	53,85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 其他	15									- 8,000,000.00	- 8,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23	101,000,000.00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单位负责人：

叶1924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军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于1993年08月2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724430，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52870L，企业法定代表人：叶国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门窗、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建筑装饰石材、环保材料的生产加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为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销售额	3%、5%、6%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其他税项	按税务局规定缴纳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99,978,548.13	81,210,385.47
其他货币资金	3,439,907.10	12,062,038.85
合 计	<u>103,418,455.23</u>	<u>93,272,424.32</u>

附注4：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246,876.21		16,054,587.28	73.03%
商业承兑汇票	9,582,360.12	34.43%	5,929,466.86	26.97%
合 计	<u>27,829,236.33</u>	<u>100.00%</u>	<u>21,984,054.14</u>	<u>100.00%</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9,304,171.51	100.00%	280,656,088.18	100.00%
合 计	<u>299,304,171.51</u>	<u>100.00%</u>	<u>280,656,088.18</u>	<u>100.00%</u>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02,248.54	100.00%	45,916,204.63	100.00%
合 计	<u>21,302,248.54</u>	<u>100.00%</u>	<u>45,916,204.63</u>	<u>100.00%</u>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347,617.94	100.00%	110,236,008.61	100.00%
合 计	<u>119,347,617.94</u>	<u>100.0000%</u>	<u>110,236,008.61</u>	<u>100.0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21,887,670.11</u>	<u>17,104.10</u>		<u>121,904,774.21</u>
房屋建筑物	115,927,234.20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414,542.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1,545,893.91	17,104.10		1,562,998.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3,787,208.24</u>	<u>5,318,303.78</u>		<u>19,105,512.02</u>
房屋建筑物	9,075,549.60	5,143,012.52		14,218,562.12
运输设备	4,132,439.94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9,218.70	175,291.26		754,509.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8,100,461.87</u>	<u>5,318,303.78</u>		<u>102,799,262.19</u>

附注9：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2-1010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A6#-1单元-101	13,248.00		4,430.51	8,817.49
合 计	<u>9,069,648.00</u>			<u>9,065,217.49</u>

附注10：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527,253.66</u>			<u>527,253.66</u>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u>429,209.37</u>	<u>52,725.24</u>		<u>481,934.61</u>
上海舜达软件	86,058.36	47,169.72		133,228.08
深圳市九方软件	343,151.01	5,555.52		348,706.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98,044.29</u>			<u>45,319.05</u>

附注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94,146.70	100.00%	12,148,958.37	100.00%
合 计	<u>13,094,146.70</u>	<u>100.00%</u>	<u>12,148,958.37</u>	<u>100.00%</u>

附注13：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392,843.11	78.79%	192,926,701.46	89.07%
1 至 2 年	9,757,642.58	6.61%	11,938,068.18	5.51%
2 至 3 年	10,428,627.82	7.06%	10,332,242.72	4.77%
3年以上	11,145,579.25	7.54%	1,413,369.43	0.65%
合 计	<u>147,724,692.76</u>	<u>100.00%</u>	<u>216,610,381.79</u>	<u>100.00%</u>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078,512.58
城建税	72,984.25	36,563.64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27,958.1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6,215.0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864,341.92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122,773.75
其他	9,066.61	3,051.24
合 计	<u>10,336,078.00</u>	<u>9,139,416.36</u>

附注15：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221,777.76	87.99%	82,429,663.29	77.24%
1 至 2 年	8,872,441.40	6.09%	15,831,171.24	14.83%
2 至 3 年	3,752,146.43	2.58%	2,685,873.75	2.52%
3年以上	4,871,587.56	3.34%	5,769,713.25	5.41%
合 计	<u>145,717,953.15</u>	<u>100.00%</u>	<u>106,716,421.53</u>	<u>100.00%</u>

附注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RMB)	比例(%)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6,120,000.00	6.06%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0,300,000.00	30.00%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3.94%	64,580,000.00	63.94%
合 计	<u>101,000,000.00</u>	<u>100.00%</u>	<u>101,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7：营业收入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84,827,164.22	1,670,193,108.75
其他收入	1,997,817.63	1,686,041.04
合 计	<u>1,686,824,981.85</u>	<u>1,670,193,108.75</u>

附注18：营业成本

项 目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576,314,009.87	1,562,615,769.78
合 计	<u>1,576,314,009.87</u>	<u>1,562,615,769.78</u>

附注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减：利息收入		754,587.33
手续费		3,924,542.81
汇兑损失		0.00
合 计		<u>13,159,425.50</u>

附注2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56,210.04
合 计	<u>2,356,210.04</u>

附注21：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004,214.6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356,210.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18,303.78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预提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	2,979,610.9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509,87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990,91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587,271.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642,745.9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418,455.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272,42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0,146,030.9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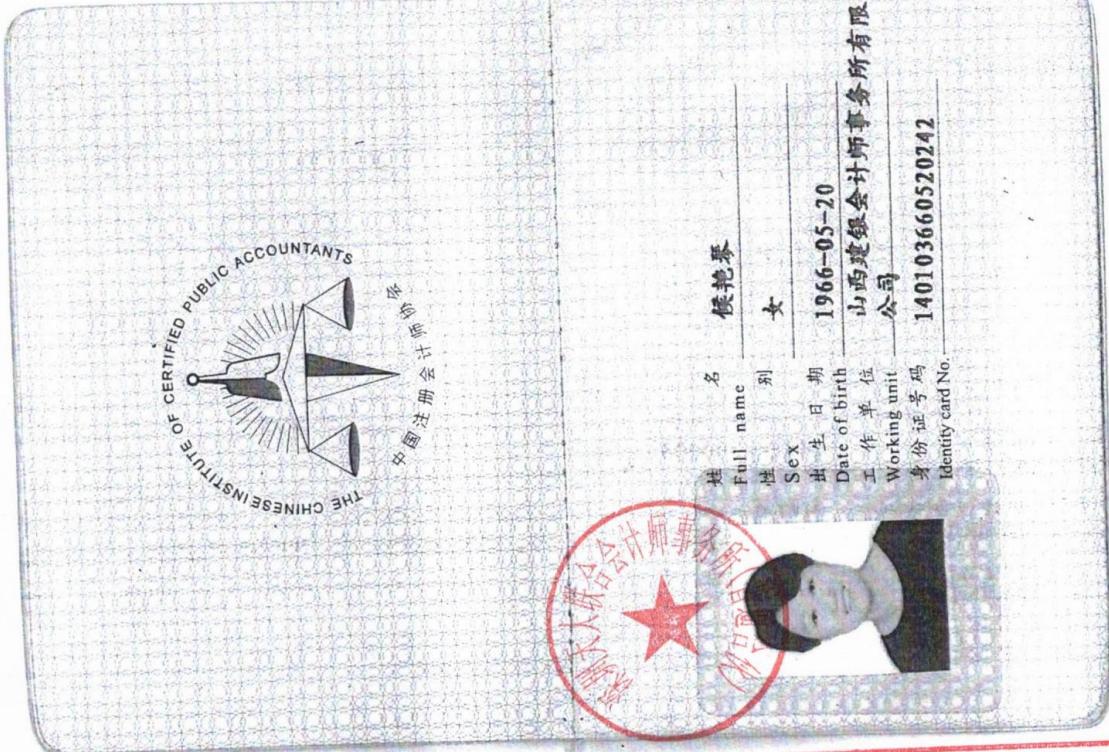
附注18：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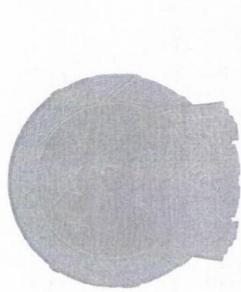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权作为报告书附件使
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五)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 圳 市 财 安 合 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0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0,656,088.18	250,475,865.04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2,148,958.37	16,100,078.28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45,916,204.63	60,198,817.17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16,610,381.79	237,727,573.4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5,171,093.35	4,082,079.92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110,236,008.61	94,133,832.11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106,716,421.53	88,875,837.37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5,967,614.82	674,248,655.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0,982,933.04	375,749,3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08,100,461.87	114,672,620.02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98,044.29	150,769.53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7,732,933.04	477,999,348.38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101,000,0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2,268,154.16	139,800,244.5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1,220,817.09	10,016,587.82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20,502,835.94	336,049,551.39	
资产合计	41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2,685,616.01	5,481,498.39	
销售费用	4	12,656,404.31	4,980,030.36	
管理费用	5	37,434,920.49	39,073,223.00	
财务费用	6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5,077,835.83	42,972,18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51,853.32	1,672,6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11,979.46	98.33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6,517,709.69	44,644,7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	7,109,368.08	6,6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408,341.61	37,94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408,341.61	37,94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272,224.19	1,621,193,7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54,029.82	15,870,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74,526,254.01	1,637,064,247.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6,382,037.33	1,510,005,4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954,591.25	19,860,6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21,647.33	78,321,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25,955.37	7,074,6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0,684,231.28	1,615,26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842,022.73	21,802,3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9.26	-67,196,9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2,695,065.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695,065.2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5,500,000.00	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953,659.55	3,278,55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6,453,659.55	6,028,5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58,594.26	68,971,4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14,799.21	23,576,8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72,424.32	73,257,625.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47,149,500.00	-	-	-	5	6	7	8	336,049,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805,557.06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11,220,817.09	276,873,677.24	335,243,99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3,850,500.00	-	-	-	-	-	-	-	31,408,341.61	85,258,84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9,408,341.61	39,408,34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3,850,500.00	-	-	-	-	-	-	-	-	53,850,5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3,850,500.00									53,850,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8,000,000.00	8,000,000.00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1,000,000.00	-	-	-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主管财务负责人: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企04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 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47,149,500.00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2. 会计政策变更	2										-
3.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4.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8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国源。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 年 9 月 17 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 9337.45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 72,924,550.76 元，出资比例 78.10%；远扬公司出资 5,657,934.45，出资比例 6.06%；余曼青出资 5,547,005.55，出资比例 5.94%；叶国源出资 5,473,052.94，出资比例 5.86%；远旭公司出资 3,771,956.30，出资比例 4.04%；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 762.5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 7888 万元，出资比例 78.10%；叶国源出资 592 万元，出资比例 5.86%；余曼青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 5.94%；远扬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远旭公司出资 408 万元，出资比例 4.04%。

2020 年 8 月 19 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25.96%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4.04% 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 52.14%；余曼青持股 5.94%；远扬公司持股 6.06%；远睿公司持股 30%。

2020 年 7 月 30 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25.96% 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4.04% 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 52.14%，余曼青持股 5.94%，叶国源持股 5.86%，远扬公司持股 6.06%，远睿投资持股 30%。

202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 645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6558 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39.00%；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18.3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3.70%；叶国源出资 592 万元，出资比例 3.58%；叶大岳出资 5266 万元，出资比例 31.80%；余曼青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 3.62%。

202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 6458 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内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30 年	3. 17-4. 75%
运输设备	5 年	19%
办公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银行存款	82,611,526.34	66,980,771.86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897.98	5,673,050.39
合计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4,587.28	5,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29,466.86	11,634,819.67
合计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6,016,743.66	80.53%		208,090,785.11	83.08%	
1 至 2 年	24,667,560.73	8.79%		21,290,884.54	8.50%	
2 至 3 年	19,545,471.92	6.96%		9,989,643.58	3.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年以上	10,426,311.87	3.71%		11,104,551.81	4.43%	
合计	280,656,088.18	100.00%		250,475,865.04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472,778.76	11.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25,928.81	6.21%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420,045.81	5.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0,870.12	5.24%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360,081.70	4.40%
合计	92,389,705.20	32.92%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125,412.28	65.43%		70,971,269.71	75.39%	
1 至 2 年	18,769,229.98	17.03%		19,495,986.91	20.71%	
2 至 3 年	16,235,987.83	14.73%		1,271,979.14	1.35%	
3 年以上	3,105,378.52	2.82%		2,394,596.35	2.54%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94,133,832.1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13,236,008.61	12.01%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7%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	78.92%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3,534.73		83,534.73	77,533.19		77,533.19
工程施工	153,819,300.21		153,819,300.21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小计	153,902,834.94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5,925,034.20	866,145.42	863,945.42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504,181.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7,765,019.35	34,965.49	6,254,090.93	1,545,893.91
合计	128,608,776.55	901,110.91	7,622,217.35	121,887,670.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93,918.44	5,491,757.25	10,126.09	9,075,549.60
运输设备	4,611,411.89		478,971.95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30,826.20	224,405.92	5,376,013.42	579,218.70
合计	13,936,156.53	5,716,163.17	5,865,111.46	13,787,20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4,672,620.02			108,100,461.87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13,248.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合计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337,595.49	47,169.72		384,765.21
深圳市九方软件	38,888.64	5,555.52		44,444.16
合计	376,484.13	52,725.24		429,209.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0,769.53			98,044.29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926,701.46	89.07%	173,189,107.47	72.85%
1至2年	11,938,068.18	5.51%	10,420,018.06	4.38%
2至3年	10,332,242.72	4.77%	7,302,943.47	3.07%
3年以上	1,413,369.43	0.65%	46,815,504.44	19.69%
合计	216,610,381.79	100.00%	237,727,573.44	100.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40,971.00	16.5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876,491.80	13.7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00.00	3.61%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69%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盐城市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5,814.74	2.44%
合计	84,749,327.54	39.13%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493,571.05
城建税	72,984.25	73,160.71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56,672.4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12,982.8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038,062.66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276,531.52
其他	9,066.61	12,798.10
合计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429,663.29	77.24%	61,084,477.54	68.73%
1 至 2 年	15,831,171.24	14.83%	19,872,477.61	22.36%
2 至 3 年	2,685,873.75	2.52%	2,980,464.94	3.35%
3 年以上	5,769,713.25	5.41%	4,938,447.28	5.56%
合计	106,716,421.53	100.00%	88,875,837.37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462,059.55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7,653,005.74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63.94%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82,695,065.29	28,844,565.29	101,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12月4日,股东新增实收资本8269.51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23]05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合计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9,786.33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76,873,677.24	240,935,422.28
加：本年净利润	39,408,341.61	37,948,041.29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70,193,108.75	1,634,629,237.04
租金收入	1,686,041.04	1,076,121.77
合计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租金收入		
合计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9,094.26	4,728,890.99
减：利息收入	465,969.20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52,778.97	277,074.03
合计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12,699.34	4,151,885.43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4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41,583.4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96.03	98.33
合计	611,979.46	98.33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86,419.12	37,948,041.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112,699.34	4,151,885.43
固定资产折旧	5,227,065.13	750,399.41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9,094.26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4,861.18	-9,788,94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9,021.57	-8,141,88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1,819.97	-6,203,46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022.73	21,802,39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72,424.32	73,257,62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4,799.21	23,576,870.06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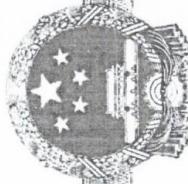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照執業營本(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深圳市贝
合伙企业
名称 合伙人
类 姓名 李俊伟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中路10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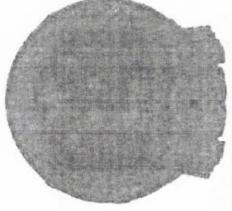
20

机关记登

**要
提
示**

-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 商事主体经营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在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3. 各类市场主体每年须于1月1日起至6月30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務所執業證書

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事务所
人： 李俊华
人： 李俊华
任会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20718

(六)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 圳 市 财 安 合 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10 栋 5 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3）财审字第033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50,475,865.04	240,398,746.71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6,100,078.28	13,112,160.81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0,198,817.17	65,013,462.40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37,727,573.44	264,631,871.41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4,082,079.92	2,898,316.94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94,133,832.11	88,938,819.8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88,875,837.37	75,885,645.38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74,248,655.22	632,740,959.53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5,749,348.38	361,531,95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14,672,620.02	4,982,154.13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150,769.53	203,494.77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77,999,348.38	411,531,953.46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	54,024.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9,800,244.55	76,233,205.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0,016,587.82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336,049,551.39	297,442,212.05	
资产合计	41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姜·仁·生

主管财务负责人：

王·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耿·海·波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481,498.39	5,105,766.65	
销售费用	4	4,980,030.36	5,723,868.43	
管理费用	5	39,073,223.00	36,592,989.83	
财务费用	6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2,972,188.61	41,659,085.1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672,664.18	1,716,691.50	
减：营业外支出	15	98.33	718,840.85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4,644,754.46	42,656,935.84	
减：所得税费用	17	6,696,713.17	6,398,54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7,948,041.29	36,258,39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7,948,041.29	36,258,39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1,193,784.36	1,573,873,9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870,463.09	15,003,2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37,064,247.45	1,588,877,193.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10,005,433.06	1,494,777,23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860,612.23	16,675,9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8,321,129.91	85,329,5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74,680.55	23,160,0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5,261,855.75	1,619,942,7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802,391.70	-31,065,5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196,963.87	-46,094,3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7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750,000.00	3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78,557.77	1,331,1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028,557.77	37,231,15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971,442.23	12,768,8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576,870.06	-64,391,14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本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544,931.22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298,101,51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7,948,04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37,948,041.29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上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6,258,395.46	36,258,39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258,395.46	36,258,39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大岳。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

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235,821.39
银行存款	66,980,771.86	36,418,830.30
其他货币资金	5,673,050.39	13,026,103.3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00,000.00	6,246,78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634,819.67	13,403,644.86
合计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090,785.11	83.08%		213,104,270.32	88.65%	
1至2年	21,290,884.54	8.50%		12,472,881.49	5.19%	
2至3年	9,989,643.58	3.99%		6,931,835.70	2.88%	
3年以上	11,104,551.81	4.43%		7,889,759.20	3.28%	
合计	250,475,865.04	100.00%		240,398,746.71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273,545.00	17.2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8,693.98	8.08%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9,286,460.00	7.7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75,715.46	7.46%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760,058.00	6.69%
合计	118,224,472.44	47.20%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971,269.71	75.39%		72,080,564.48	81.05%	
1至2年	19,495,986.91	20.71%		14,103,669.32	15.86%	
2至3年	1,271,979.14	1.35%		381,316.60	0.43%	
3年以上	2,394,596.35	2.54%		2,373,268.85	2.67%	
合计	94,133,832.11	100.00%		88,938,819.2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23,115,834.70	24.56%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62%
合计	33,115,834.70	35.18%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77,533.19		77,533.19	116,040.09		116,040.09
工程施工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168,942,710.57		168,942,710.57
小计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169,058,750.66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747,537.98	113,177,496.22	-	115,925,0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	-	4,918,723.00
办公设备	7,728,874.35	36,145.00	-	7,765,019.35
合计	15,395,135.33	113,213,641.22	-	128,608,776.5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5,596.00	3,238,322.44	-	3,593,918.44
运输设备	4,611,411.89	-	-	4,611,411.89
办公设备	5,445,973.31	284,852.89	-	5,730,826.20
合计	10,412,981.20	3,523,175.33	-	13,936,156.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4,982,154.13			114,672,620.02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918,255.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46,018,877.36
合计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	-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	-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	-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290,425.77	47,169.72	-	337,595.49
深圳市九方软件	33,333.12	5,555.52	-	38,888.64
合计	323,758.89	52,725.24	-	376,484.13
三、无形资产净值	203,494.77			150,769.53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189,107.47	72.85%	186,644,388.08	70.53%
1至2年	10,420,018.06	4.38%	10,147,981.48	3.83%
2至3年	7,302,943.47	3.07%	65,140,059.79	24.62%
3年以上	46,815,504.44	19.69%	2,699,442.06	1.02%
合计	237,727,573.44	100%	264,631,871.41	1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79,022.00	42.90%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591,533.12	12.45%
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	12,250,970.73	5.15%
常州市比亚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730,482.46	2.83%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45%
合计	156,376,058.31	65.78%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93,571.05	3,306,021.46
城建税	73,160.71	165,301.07
教育费附加	56,672.44	99,180.64
地方教育附加	12,982.89	66,120.43
企业所得税	7,038,062.66	1,259,458.84
个人所得税	276,531.52	86,494.57
其他	12,798.10	21,381.90
合计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84,477.54	68.73%	70,255,898.12	92.58%
1至2年	19,872,477.61	22.36%	223,077.30	0.29%
2至3年	2,980,464.94	3.35%	5,314,660.26	7.00%
3年以上	4,938,447.28	5.56%	92,009.70	0.12%
合计	88,875,837.37	100.00%	75,885,645.38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37.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11.76%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11.61%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5,657,940.45	12.00%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2,646,994.26	26.82%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47,149,5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合计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40,935,422.28	205,221,958.04
加：本年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 634, 629, 237. 04	1, 613, 509, 485. 73
租金收入	1, 076, 121. 77	3, 234, 504. 12
合计	1, 635, 705, 358. 81	1, 616, 743, 989. 85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 535, 817, 940. 74	1, 521, 927, 025. 79
租金收入	-	-
合计	1, 535, 817, 940. 74	1, 521, 927, 025. 79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 728, 890. 99	1, 438, 212. 10
减：利息收入	569, 765. 82	604, 336. 59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277, 074. 03	177, 420. 92
合计	4, 436, 199. 20	1, 011, 296. 43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 151, 885. 43	5, 383, 316. 21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4, 151, 885. 43	5, 383, 316. 21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家协会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8,358.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	10,000.00
其他	98.33	708,840.85
合计	98.33	718,840.85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51,885.43	5,383,316.21
固定资产折旧	750,399.41	686,164.68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8,381,15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9,610.95	1,331,15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8,945.46	-12,627,16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1,880.17	-39,341,566.6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3,469.71	-31,189,784.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2,391.70	-31,065,593.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6,870.06	-64,391,142.22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